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大厦 14 楼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8621)6105-9000 传真：(8621)6105-9100

关于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二〇一三年五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目 录

引 言.....	6
释 义.....	9
正 文.....	11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5
三、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6
四、发行人的设立.....	2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35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4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48
八、发行人的业务.....	50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6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76
十一、发行人的重要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8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9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9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99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0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104
总体结论性意见.....	10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2013) 锦律非(证)字第 056 号-02

致：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新光药业”）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

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如下。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系由上海锦联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天和律师事务所及长城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三家律师事务所于一九九九年合并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大厦 14 楼。

主要从事业务：核心业务集中于公司法律事务和诉讼，包括证券业务、直接投资、合并与分立、期货、金融服务、资产重组、国际税务、民事诉讼及争议解决。

证券执业纪录：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曾为济南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网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100余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新股、上市公司的配股项目以及资产重组提供法律服务。

本次签字律师：

梁瑾律师，法学硕士，执业 6 年，擅长公司、金融证券、期货等法律业务。

劳正中律师，法学和英语双学士，执业 5 年，擅长公司、金融证券等业务。

律师联系方式：电话：021-61059000，传真：021-61059100，邮政编码：200120。

二、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根据锦天城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为依法出具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锦天城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工作：

（一）与发行人沟通

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后，锦天城律师积极与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沟通，深入发行人董事会办公室、经营部门、财务部门了解情况，并参加了由保荐人组织召开的历次中介机构协调会议，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问

题及工作安排进行了充分讨论。

（二）改制前尽职调查

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后，锦天城律师向发行人提供了法律尽职调查清单及补充清单，并通过驻场工作、实地查验、政府部门询证、访谈有关人员等方式，就如下几个方面对发行人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历史沿革、股东（实际控制人）、业务经营、主要财产状况、重大债权债务、法人治理及规范运作、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等情况。

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锦天城律师向发行人提交了初步的尽职调查报告，就尽职调查所发现的法律事项与问题提供意见和建议，并进一步明确该等事项的影响及其解决方法。

（三）协助发行人改制设立

根据前期尽职调查的结果，锦天城律师会同发行人、保荐人及会计师共同制定改制重组方案，对发行人的资产及业务进行重组，减少、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与此同时，锦天城律师还协助发行人对其生产经营行为进行规范，对其拥有和使用的资产予以完善。

在确定发起人符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后，锦天城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并协助发行人起草了包括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在内的一系列法律文件，建立起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四）协助发行人规范运作

在上市辅导阶段，锦天城律师协助保荐人对发行人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的辅导，并就证券发行、证券交易、公司股东及其利益保护、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忠实勤勉义务等内容作出专题讲座，使之理解和领会各自在发行人规范运作中的责、权、利。同时，锦天城律师会同保荐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的要求，指导并督促发行人在日常运作中严格遵守内部治理制度、正确履行决策程序。

在协助发行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的同时，锦天城律师还与保荐人、会计师等其他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上市中的一些关键问题进行了商

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了一系列法律意见和建议。

（五）申报前尽职调查

在申报材料阶段，锦天城律师再次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全面了解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经营及运作情况。为完成本次尽职调查工作，锦天城先后指派多名律师进驻发行人所在地，向发行人提交了尽职调查清单及补充清单，收集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核实相关情况。同时，锦天城律师还根据工作进程的需要多次前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实地调查核实发行人的相关情况。

对于发行人提交的文件资料，锦天城律师逐份审阅，并通过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询证、访谈，向发行人有关人员访谈、问询以及登陆主管部门网站查询等方式进行查验。在此基础上，锦天城律师将重要文件资料归类成册，制作工作底稿，作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的事实依据。

（六）出具律师工作报告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锦天城律师出具了本律师工作报告。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锦天城律师为本次发行上市累计工作时间约为 690 个小时。

释 义

除非本律师工作报告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新光药业	指	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交易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辅导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太平洋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指	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3）2108 号《审计报告》
《内部报告》	指	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3）210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 年修订）
《创业板暂行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新光有限	指	浙江新光药业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新光制药厂	指	浙江省嵊县新光制药厂、浙江新光制药厂，系新光有限的前身，设立时的名称为“浙江省嵊县新光制药厂”，1985

		年 5 月，名称变更为“浙江新光制药厂”
新光印刷	指	嵊州市新光印刷有限公司
职工持股会	指	浙江新光药业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设立时的名称为“浙江新光制药厂职工持股会”、2002 年 3 月，经批准名称变更为“浙江新光药业有限公司职工持股协会”
和丰投资	指	嵊州市和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顺丰投资	指	嵊州市顺丰投资有限公司
嵊州房地产	指	嵊州市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
佳木斯房地产	指	佳木斯联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光药品	指	浙江新光药品有限公司
宁波药材	指	宁波药材股份有限公司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程序及内容

1、董事会作出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决议

2013年2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一届四次董事会。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国内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本次发行社会公众股和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和《2013-2015年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 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不超过 2,000 万股,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流通:

①发行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②每股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

③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2000万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额为准。

④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⑤定价方式或价格:本次发行定价采用询价方式,最终发行价在向询价对象询价基础上,由发行人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届时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⑥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届时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⑦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账户且符合中

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⑧聘请中介机构：聘请太平洋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锦天城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聘请天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 2013 年度的审计机构。

⑨方案实施：有关发行最终方案授权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票发行市场具体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后，报经中国证监会、政府有关监管部门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后实施。

⑩本次决议有效期：本次申请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的决议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2）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前利润的分配原则为：发行前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3）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以下范围内全权处理发行人本次发行具体事宜：

①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全权负责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确定具体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结构、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事项；

②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任何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和股东通知等）；

③根据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相关公司登记事宜；

④根据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

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和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⑤签署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涉及的合同、协议及有关法律文件；

⑥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手续；

⑦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首发新股政策发生变化，则按新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⑧办理监管部门要求以及董事会认为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各项事宜。

⑨本授权决议自股东大会授权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4) 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将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①年产 2.2 亿支黄芪生脉饮制剂生产线 GMP 建设项目

发行人拟在嵊州市剡湖街道环城西路 25 号公司厂区内新建中药提取车间和液体制剂车间，购置数字化提取浓缩生产线、口服液瓶洗烘灌封联动线、口服液瓶(后道)自动包装生产线等设备用于生产黄芪生脉饮口服液。项目总投资 16,493 万元。项目建设周期为两年。

②研发质检中心建设项目

发行人拟在嵊州市剡湖街道环城西路 25 号公司厂区内新建质检中心大楼，内设研发质检中心办公、试验研究、检测、实验室、中试车间等场所。项目总投资 2,112 万元。项目建设周期为两年。

③区域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发行人拟建设 8 个省级营销中心，34 个地市级办事处，建设营销网络信息化系统，完善公司营销队伍和营销网络。项目总投资 2,573 万元。项目建设周期为三年。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未来发展。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建设进度，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将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进行项目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本次实际募集资金量小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5) 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执行《关于公司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和《2013-2015 年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议案。

2、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1) 2013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定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2013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 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出席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取得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会议资料，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对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并查验了上述会议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及通过的决议。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1、董事会、股东大会的程序合法

发行人本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内容合法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均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之内，合法、有效。

3、授权范围及程序

发行人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行为，其授权所涉内容均属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授权行为本身也属股东大会的职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

（三）综合意见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及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二十九、三十条的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均合法有效，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新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新光有限系于 1998 年 11 月 18 日在嵊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新光有限于 2012 年 5 月 28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新光有限整体变更为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取得由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68300002390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查验及结论

为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锦天城律师前往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及嵊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查验并调取了发行人及新光有限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及历年工商年检资料，并查验了发行人目前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为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2、发行人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根据天健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13）72 号）、2012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2）257 号）及锦天城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全部足额缴纳，发行人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发行人最新营业执照上记载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片剂、合剂（含口服液）、颗粒剂、糖浆剂、散剂、硬胶囊剂（有效期至 2015 年 9 月 26 日）；口服液、颗粒剂类保健品（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0 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经锦天城律师对发行人日常经营核查后发现，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相一致。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发行人最近二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和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和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三）综合意见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需主体资格的要求。

三、本次公开发行业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人类别

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二）发行、上市的条件

锦天城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查询相关资料、走访相关机构、向发行人查证、参考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等方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查验。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和要求：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天健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3）2108 号），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3）2108 号）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提交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且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为 2,000 万股，占发行人的股份总额 8,000 万股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

规定。

2、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十条至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1）发行人系由新光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新光有限成立之日（即 1998 年 11 月 18 日）起计算，故发行人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2）根据天健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

① 发行人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 41,830,182.61 元、39,988,177.56 元和 51,607,159.41 元（合并口径）。以上数据表明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且持续增长；

②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141,622,687.80 元，表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两千万元；

③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3）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拟发行 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达到 8,000 万元。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

（4）根据天健于 2012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2〕257 号）及锦天城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5）发行人记载于最新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片剂、合剂（含口服液）、颗粒剂、糖浆剂、散剂、硬胶囊剂（有效期至 2015 年 9 月 26 日）；口服液、颗粒剂类保健品（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0 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中成药生产销售，并未从事发行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以外的业务。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生

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6)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和第十五章“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赢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④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⑤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8)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9)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11)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 发行人资产完整, 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 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制度,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13) 根据天健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3) 2108 号), 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4) 根据天健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关于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3) 2109 号), 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 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15)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要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16)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 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17)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诚、勤勉,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 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8)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发行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也不存在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19)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暂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新光有限的设立

1、设立时的基本情况

新光有限系在新光制药厂改制的基础之上，于 1998 年 11 月 18 日在嵊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公司，新光有限设立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浙江新光药业有限公司

注 册 号： 3306831000126

住 所： 浙江省嵊州市城关镇环城西路 25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岳钧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经营范围： 胶囊剂、片剂、口服液、颗粒剂的制造、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岳钧	150	10%
职工持股会	1,350	90%
合计：	1,500	100%

根据嵊州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8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嵊会所内验字（1998）第 66 号）确认，截至 1998 年 9 月 10 日，新光有限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 1,500 万元。其中，职工持股会以其 800 万元股金出资，另以其经营期间产生的资本公积 550 万元投入，王岳钧出资 150 万元。

2、新光有限的前身——新光制药厂及其改制情况

（1）新光制药厂的设立

浙江新光制药厂始建于 1970 年，于 1982 年 2 月 26 日经嵊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并取得嵊工商工字 0001 号《营业执照》。开业时名称为浙江省嵊县新光制药厂，厂区位于嵊县（嵊州市前身）环城西路 25 号，主营中成药，兼营西药，属国有医药企业。

1985 年 5 月 18 日，嵊县计划经济委员会出具嵊计经（1985）084 号《关于更改嵊县新光制药厂等企业名称的通知》，同意“浙江嵊县新光制药厂”更名为“浙江新光制药厂”。

（2）新光制药厂的股份合作制改造

1989 年 1 月 27 日，嵊县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同意浙江新光制药厂实行股份制试点方案的批复》（嵊政【1989】11 号），原则同意新光制药厂股份制试点方案。

1989年2月16日，嵊县审计局出具《关于浙江新光制药厂股份制试点现有资产股权划分的审计鉴证书》（嵊审【89】02号），经审计鉴证，新光制药厂不划股资金为36.81万元，划股资金为403.98万元。划股资金中国家股资金为330.17万元，企业股资金为73.81万元。

1989年3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嵊县支行下发【89】嵊人银计金字第08号文件，同意新光制药厂在厂内职工中发行股票88万元。截至1989年8月29日，浙江新光制药厂累计发行内部职工股49.58万元。

1989年11月20日，嵊县财政税务局及嵊县计划经济委员会联合下发《关于实施浙江新光制药厂股份制企业章程的通知》（嵊财税企【89】第371号、嵊计经办【1989】第329号），批准通过新光制药厂股份制企业章程，新光制药厂完成股份合作制改造。

（3）新光制药厂改制情况

① 关于新光制药厂改制的政策依据

1997年6月28日，中共嵊州市委员会、嵊州市人民政府联合下发《关于加快国有集体企业改革的若干意见》（市委【1997】25号），该文件对嵊州市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思想、总体原则及必要程序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

1997年6月28日，中共嵊州市委员会、嵊州市政府下发市委【1997】26号《关于企业股份合作制改革若干政策规定》，对国有集体企业股份合作制改革所涉及的资产评估政策、财产损失核销政策、资产提留政策、资产剥离政策、产权界定政策、产权出资置换政策等相关政策进行了规定。

同日，中共嵊州市委办公室、嵊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市委办【1997】59号《关于企业股份合作制改革若干政策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对资产评估调整、资产评估基准日、董事长个人出资额下限、整体置换的优惠政策等内容进行详尽规定。

1997年7月8日，嵊州市计划与经济委员会下发嵊计经【1997】181号《关于切实加强对企业改革领导和计划安排的几点意见》，将新光制药厂确认为嵊州市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第一批企业。

② 关于新光制药厂资产的评估及确认

1997年8月13日，嵊州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嵊资评字（1997）第1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1997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经评估的新光制药厂的资产总额为37,409,511.46元（不含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5,094,067.54元），负债总额为29,576,909.24元，净资产为7,832,602.22元。

1997年8月25日，嵊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嵊州市资产评估结果确认通知书》，经对嵊州市资产评估事务所嵊资评（1997）第14号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的审核验证，新光制药厂截止评估基准日1997年3月31日的资产总额为42,503,579元（含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5,094,067.54元），负债总额为29,576,909.24元，净资产总额为12,926,669.76元。

③ 关于评估后资产的界定

1997年9月1日，嵊州市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嵊财国资（1997）18号《关于浙江新光制药厂经资产评估确认和政策处理后的界定通知书》，确认新光制药厂经资产评估后的净资产为12,926,669.76元（其中：土地5,094,067.54元，按账面数计入）。按市委【1997】26号文件规定进行财产损失核销、资产提留、资产剥离后的资产为4,041,322.84元。因新光制药厂在1989年实行内部股份制，为此，经调查核实，1997年3月底止，职工个人股原始投入和增值计2,035,948.74元。界定新光制药厂的国有资产为2,005,374.10元，职工个人股为2,035,948.74元。

1997年10月20日，嵊州市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出具嵊企改【1997】02号《关于同意浙江新光制药厂实施改组的批复》，同意新光制药厂按股份合作制实施改组，并成立职工持股协会，经资产评估、核销、提留、剥离后确认的国有净资产为200.53万元，同意由职工置换。

④ 新光制药厂职工持股会的设立

1997年8月19日，浙江新光制药厂职工持股会筹备组向嵊州市计划与经济委员会上报《关于要求对浙江新光制药厂职工持股会资格审查的报告》。1997年8月19日，嵊州市计划与经济委员会下发《关于对浙江新光制药厂职工持股会

资格审查的意见》（嵊计经综【1997】317号），同意筹备建立浙江新光制药厂职工持股会。

1997年8月21日，浙江新光制药厂第六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浙江新光药业有限公司持股会章程（筹）》等议案。

1997年9月30日，嵊州会计师事务所对浙江新光制药厂职工持股会出具《验资报告》（嵊会所内验字（1997）第17号），浙江新光制药厂职工持股会股本800万元，其中现金5,769,766.06元，原职工入股款2,230,233.94元。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具体出资构成如下：

表1 浙江新光制药厂职工持股会设立时的出资构成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现金缴纳股款	4,667,066.06
2	核心员工报名押金转股款	27,000.00
3	浙江新光制药厂清算后入股款	2,233,503.94
4	持股会实际分配股权的10%比例优惠	769,730.00
5	其他应收款（垫付股本）	302,700.00
合计		8,000,000.00

注：上表第3项“浙江新光制药厂清算后入股款”与嵊会所内验字（1997）第17号《验资报告》存在验资差异3,270元，第4项“持股会实际分配股权的10%比例优惠”及第5项“其他应收款（垫付股本）”为未实际缴纳出资，截至2011年12月29日，前述验资差异金额及未实际缴纳出资部分已由公司控股股东王岳钧全额补足，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四、发行人的设立”之“（一）新光有限的设立”之“3、新光有限设立及出资补足情况”。

表1第3项“浙江新光制药厂清算后入股款”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表2 浙江新光制药厂清算后入股款构成情况

项目	金额（元）
改制界定的职工个人股	2,035,948.74
加：以前年度未分配个人股利	38,224.84
1997年4-7月归属于职工的权益变动	232,372.69
减：清算退股	73,042.33
浙江新光制药厂清算后入股款	2,233,503.94

注：上表突出显示部分为应付职工股利及1997年4-7月归属于职工的权益变动，合计270,597.53元，该等款项因无出资形式不规范，截至2011年12月29日，公司控股股东王岳钧已予补足，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四、发行人的设立”之“（一）新光有限的设立”之“3、新光有限设立及出资补足情况”。

1997年10月8日，嵊州市民政局出具嵊民事（1997）第23号《关于批准“浙江新光制药厂职工持股会”注册登记的通知》，准予职工持股会注册登记。并于1997年10月9日颁发登记号为浙嵊法登字第6622号的《社会团体登记证书》，

注册资金 800 万元。根据职工持股会成立时的章程约定，职工持股会的资金投向为全部投入新光有限。

⑤ 关于评估后资产的置换

1997 年 11 月 27 日，嵊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嵊国资（1997）12 号《关于<浙江新光制药厂要求整体置换国有资产>批复》，同意对新光制药厂的国有资产 2,005,300 元予以整体置换，并根据市委办（1997）59 号文件的规定享受 8% 的政策优惠，实际置换国有资产 1,844,876 元。浙江新光制药厂该国有资产置换款已于 1997 年 12 月 9 日向嵊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缴付完毕。

2011 年 11 月 16 日，浙江省嵊州市人民政府出具《嵊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浙江新光药业有限公司要求改制相关事项请示的批复》（嵊政批（2011）30 号）“浙江新光制药厂改制为新光药业的方式和过程符合国家及嵊州市有关国有企业改制的相关规定和政策，相关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及资产处置真实有效，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也不存在任何潜在风险和法律纠纷，合法有效。”

（4）新光制药厂注销

1998 年 11 月 2 日，新光制药厂申请注销登记，成立浙江新光药业有限公司，新光制药厂原企业人员、设备、物资、债权债务全部转入新光有限。经嵊州市计划与经济委员会及嵊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1999 年 12 月 12 日，新光制药厂完成工商注销。

3、新光有限设立及出资补足情况

公司前身浙江新光药业有限公司由社会团体法人浙江新光制药厂职工持股会及自然人王岳钧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其中浙江新光制药厂职工持股会出资 1,350 万元，王岳钧出资 150 万元。

1998 年 9 月 10 日，新光有限设立出资经嵊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嵊会所内验字（1998）第 66 号）审验，1998 年 11 月 18 日，新光有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办理完毕，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新光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表 3 新光有限设立时的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货币资金	资本公积转增	合计	
浙江新光制药厂职工持股会	社会团体法人	800.00	550.00	1,350.00	90.00
王岳钧	自然人	150.00	-	150.00	10.00
合计		950.00	550.00	1,500.00	100.00

(1) 关于 800 万元货币出资的说明及其补足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复核，新光有限设立时验资报告所述 800 万元出资额具体构成如下：

表 4 职工持股会投入新光有限的出资额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现金缴纳股款	4,667,066.06
2	核心员工报名押金转股款	27,000.00
3	浙江新光制药厂清算后入股款	2,233,503.94
4	持股会实际分配股权的 10%比例优惠	769,730.00
5	其他应收款（垫付股本）	302,700.00
合计		8,000,000.00

表 4 所述出资项目具体说明如下：

① 现金缴纳股款

表 4 中第 1 项“现金缴纳股款”4,667,066.06 元已于 1997 年 9 月由 480 名职工缴入浙江新光制药厂账户；

② 核心员工报名押金转股款

表 4 中第 2 项“核心员工报名押金转股款”27,000 元为公司 54 名核心管理人员缴纳的经营押金，转为入股款；

③ 浙江新光制药厂清算后入股款

表 4 中第 3 项“浙江新光制药厂清算后入股款”为浙江新光制药厂(股份合作制)改制清算后的入股款，具体包括浙江新光制药厂改制时界定的职工个人股、以前年度未分配职工个人股利及改制基准日至清算日期间归属于职工的权益变动并扣除清算退股后的职工入股款等款项，金额为 2,233,503.94 元，具体构成如下：

表 5 浙江新光制药厂清算后入股款具体构成表

项目	金额（元）
改制界定的职工个人股	2,035,948.74
加：以前年度未分配个人股利	38,224.84
1997 年 4-7 月归属于职工的权益变动	232,372.69
减：清算退股	73,042.33
浙江新光制药厂清算后入股款	2,233,503.94

表 5 所述项目具体说明如下：

A、改制界定的职工个人股

根据嵊州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嵊资评字（1997）第 14 号），经嵊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及嵊州市财政局下发《关于浙江新光制药厂经资产评估确认和政策处理后的界定通知书》（嵊财国资（1997）18 号）确认，浙江新光制药厂改制界定的职工个人股金额为 2,035,948.74 元。

B、以前年度未分配个人股利及 1997 年 4-7 月归属于职工的权益变动

改制以前年度未分配个人股利 38,224.84 元及 1997 年 4-7 月归属于职工的权益变动金额 232,372.69 元，鉴于该等出资项目形式不规范，公司控股股东王岳钧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补足该等出资款项 270,597.53 元。

C、改制前清算退股

浙江新光制药厂（股份合作制）职工股清算至职工持股会设立前，浙江新光制药厂共有 18 名职工退股，退股金额合计 73,042.33 元。

D、关于浙江新光制药厂清算后入股款验资差异的说明

1997 年 9 月，职工持股会将上述“浙江新光制药厂清算后入股款”2,233,503.94 元量化为货币进行验资时，造成 3,270 元验资差异，公司控股股东王岳钧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补足该等出资款项 3,270 元。

④ 持股会实际分配股权的 10%比例优惠

表 4 中第 4 项“持股会实际分配股权的 10%比例优惠”769,730 元系职工持股会成立时为鼓励职工缴纳股款而给予的折扣优惠，该职工持股会设立时该折扣优

惠比例经浙江新光制药厂六届四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未实际缴纳，2011年11月11日，公司控股股东王岳钧予以补足。

⑤ 其他应收款（垫付股本）

表4中第5项“其他应收款（垫付股本）”系浙江新光制药厂职工持股会成立时未被认购且未缴入新光有限的出资部分，该项金额为302,700元。

经新光有限职工持股会理事会审议通过，2000年7月7日，公司控股股东王岳钧补足职工持股会设立时未被认购且未实际缴入新光有限的出资额302,700元。

(2) 关于550万元资本公积转增出资事项的说明及其补足情况

① 关于550万元资本公积转增出资事项的说明

根据嵊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扶持重点工业企业若干政策的通知》（嵊政【1996】15号）文件及中共嵊州市委《关于印发〈嵊州市工业振兴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市委【1998】16号）规定，浙江新光制药厂自1996-1999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截至新光有限设立时，该等税收优惠形成资本公积672.15万元，浙江新光制药厂资本公积余额为611.22万元。

自1996-1999年，浙江新光制药厂及新光有限该等税收优惠总额合计1,146.82万元，该等税收优惠未经有权税收主管部门批准，不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要求，应予补缴。此外，公司财务记录中亦未将550万元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故新光有限设立时该550万元资本公积转增出资金额未实际出资到位。

2011年11月至12月，新光有限分别向嵊州市国家税务局、嵊州市地方税务局补缴自1996-1999年的相关税收优惠款项728.41万元及418.41万元，合计1,146.82万元。

2013年1月14日，嵊州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确认函，确认新光有限已于2011年12月全额补缴了728.41万元税收优惠款项，该局不会因上述税收补缴事宜对发行人予以行政处罚。

2013年1月14日，嵊州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确认函，确认新光有限已于2011

年 11 月全额补缴了 418.41 万元税收优惠款项，该局不会因上述税收补缴事宜对发行人予以行政处罚。

② 关于 550 万元资本公积转增出资的补足

经新光有限职工持股会理事会审议通过，2000 年 7 月 17 日、19 日及 2003 年 4 月 13 日，王岳钧以现金方式累计补足新光有限设立时职工持股会出资 464.73 万元，2003 年 4 月，尹在宽等 23 名职工持股会会员以现金方式补足该出资款项 85.27 万元。

截至 2003 年 4 月 21 日，新光有限成立时 550 万元资本公积转增出资款全部缴足。

(3) 关于王岳钧 150 万元货币出资事项的说明及其补足情况

新光有限设立时，王岳钧应履行 150 万元货币出资义务，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王岳钧 150 万元货币资金未实际出资到位，新光有限财务记录实收资本科目中亦未包含该部分出资款。2000 年 7 月 19 日，王岳钧补足其新光有限设立时个人应缴出资款项 150 万元。

(4) 发行人会计师的验资复核情况

2013 年 3 月 2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13）72 号）确认：嵊州市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嵊会所内验字（1998）第 66 号）确认新光有限注册资金 1,500 万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29 日已经落实。

(5) 政府部门出具的文件及公司股东承诺情况

2013 年 4 月 26 日，浙江省嵊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嵊工商函（2013）13 号《关于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确认函》，确认新光有限是改制企业，在当时特定的政策环境下具有一定的普遍性，其出资不规范的行为已主动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对公司上述历史情况进行查处。

发行人股东王岳钧、和丰投资出具承诺，对于新光药业由于前身新光有限自设立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前存在的任何出资问题而导致的新光药业的任何费用支出、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失，王岳钧、和丰投资将共同、无条件对发

行人承担全部连带赔偿责任。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新光有限的股东未按照新光有限成立时的约定及时出资，不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法律上的瑕疵。但鉴于：1) 该情形已经新光有限及其股东自行纠正，并经天健专项复核报告验证，新光有限注册资本截至 2011 年 12 月 29 日已全额缴足；2) 该情形消除后，发行人已规范运行一个完整会计年度；3) 嵊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已出文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并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出具文件确认，新光有限是改制企业，在当时特定的政策环境下具有一定的普遍性，其出资不规范的行为已主动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对公司上述历史情况进行查处。因此，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新光有限股东未及时出资到位及出资不规范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 新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1、新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条件

(1) 截至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前，新光有限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岳钧	765.00	51
和丰投资	735.00	49
合 计	1,500.00	100

新光有限上述 2 名股东中，1 名法人股东系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1 名自然人股东系中国公民，符合《公司法》“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

(2) 发行人系由新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对新光有限的所有资产法定承继，因此拥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3) 根据天健于 2012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天健验(2012)257 号)，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符合《公司法》“股

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五百万元”的规定。

锦天城律师认为，新光有限在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法定条件。

2、新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履行的法定程序

(1) 新光有限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

2012年5月28日，新光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一致同意将新光有限的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2012年5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并聘请天健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机构，聘请坤元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评估机构。

2012年7月28日，新光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一致同意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折股方案，内容如下：

确认天健于2012年6月16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2〕第5268），并同意新光有限将审计后的全部净资产109,979,348.69元折合为变更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6,000万元，分6,000万股，每股1元，折股溢价49,979,348.69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原出资比例享有股份公司的股份，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新光有限截止2012年5月31日的审计净资产值（元）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王岳钧	56,089,467.83	30,600,000	51.00
和丰投资	53,889,880.86	29,400,000	49.00
合 计	109,979,348.69	60,000,000	100.00

(2) 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有关审计和验资

① 2012年6月16日，天健出具了《审计报告》（编号：天健审〔2012〕第5268号）。根据该《审计报告》，新光有限截至2012年5月31日的净资产为109,979,348.69元。

② 2012年6月25日，坤元出具了《评估报告》（编号：坤元评报〔2012〕

第 260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新光有限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79,741,789.77 元。

③ 2012 年 8 月 7 日，天健出具了《验资报告》(编号：天健验(2012)257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8 月 6 日，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认缴的出资均全部出资到位。

(3) 整体变更过程中的审批

2012 年 6 月 8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浙工商)名称变核内(2012)第 069058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新光有限更名为“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 变更设立的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

2012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应到发起人 2 名，实到发起人 2 名。出席该次创立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 100%有表决权的股份。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① 《关于公司变更设立为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② 《关于浙江新光药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 ③ 《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④ 《关于公司筹备费用开支情况的说明》；
- ⑤ 《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王岳钧、裘福寅、孙筑平、郁玉萍、蒋源洋、王震、沈红波、吕圭源、杜守颖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 ⑥ 《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选举裘飞君、罗志逵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与职工监事徐友江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 ⑦ 《关于制定<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⑧ 《关于制定<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⑨ 《关于制定<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⑩ 《关于制定<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⑪ 《关于制定<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⑫ 《关于制定<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⑬ 《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⑭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⑮ 《关于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 ⑯ 《关于公司董事会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 ⑰ 《关于公司董事会设立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 ⑱ 《关于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的议案》;
- ⑲ 《公司名称变更的议案》;
- ⑳ 《公司经营期限变更为长期的议案》。

上述议案和董事会成员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选举皆以出席会议发起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

(5) 2012 年 8 月 28 日, 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注册号为 33068300002390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生产、销售; 片剂、合剂(含口服液)、颗粒剂、糖浆剂、散剂、硬胶囊剂(有效期至 2015 年 9 月 26 日); 口服液、颗粒剂类保健品(有效期至 2013 年 3 月 10 日); 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有效期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一般经营项目: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三) 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设立查验了发行人和新光有限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嵊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重点查验了新光有限设立过程中的工商登记文件及新光有限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过程中的股东会决议、审计及评估报告、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创立大会决议、验资报告、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资料，就新光有限设立及新光有限改制为股份公司的程序及内容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审核。

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

1、新光有限设立时未足额缴纳注册资本，存在法律瑕疵，但根据天健出具的《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13）72号），新光有限股东于2011年12月29日前已足额缴纳了注册资本，且发行人在补足出资后已规范运行了一个完整的会计当年度。根据嵊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3年4月26日出具的《关于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确认函》，发行人出资不规范的行为已主动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对公司上述历史情况进行查处；2013年1月21日，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10年1月1日至2013年1月18日未因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因此，新光有限设立时未足额缴纳注册资本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新光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有效。

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4、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九十条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1、发行人的业务

发行人记载于最新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片剂、合剂（含口服液）、颗粒剂、糖浆剂、散剂、硬胶囊剂（有效期至 2015 年 9 月 26 日）；口服液、颗粒剂类保健品（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0 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发行人实际主要从事中成药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黄芪生脉饮、伸筋丹胶囊、西洋参口服液。

经锦天城律师现场核查及书面抽查发行人与供应商、客户间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文件，发行人并未从事发行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以外的业务。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业务皆为自主实施，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2、锦天城律师核查并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3〕2108 号），发行人有独立自主经营能力，不存在需要依靠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锦天城律师的核查并根据天健于 2012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天健验（2012）257 号），发行人在整体变更设立时股东出资均已足额到位。

新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其全部资产依法由发行人自然承继。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即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目前仍拥有日常经营所必需的独立完整的资产。有关发行人资产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发行人具备用于生产经营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厂房、设备以及商标、专利，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满足发行人完整的日常经营需要。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共设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共设 3 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2、根据发行人的董事会会议有关记录、决议，发行人聘有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为：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王岳钧	董事长兼总经理	嵊州房地产董事长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顺丰投资董事长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嵊州恒丰小额贷款公司董事	发行人参股公司
裘福寅	董事兼副总经理	和丰投资董事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孙筑平	董事	和丰投资董事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郁玉萍	董事兼财务总监	和丰投资董事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嵊州房地产董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蒋源洋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顺丰投资董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王震	董事	——	——
沈红波	独立董事	复旦大学金融学院副教授	无关联关系
吕圭源	独立董事	浙江中医药大学教授	无关联关系
		浙江中医药大学药物研究所所长	
杜守颖	独立董事	北京中医药大学中药学院教授	无关联关系

		千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董	无关联关系
		上海景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董	无关联关系
罗志達	监事会主席	和丰投资董事长、总经理	持有发行人 5%以上 股份的股东
		顺丰投资董事、总经理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裘飞君	监事	——	——
徐友江	职工代表监事	——	——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并依法与其职工签定了《劳动合同》，完全独立于关联方。

5、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不存在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等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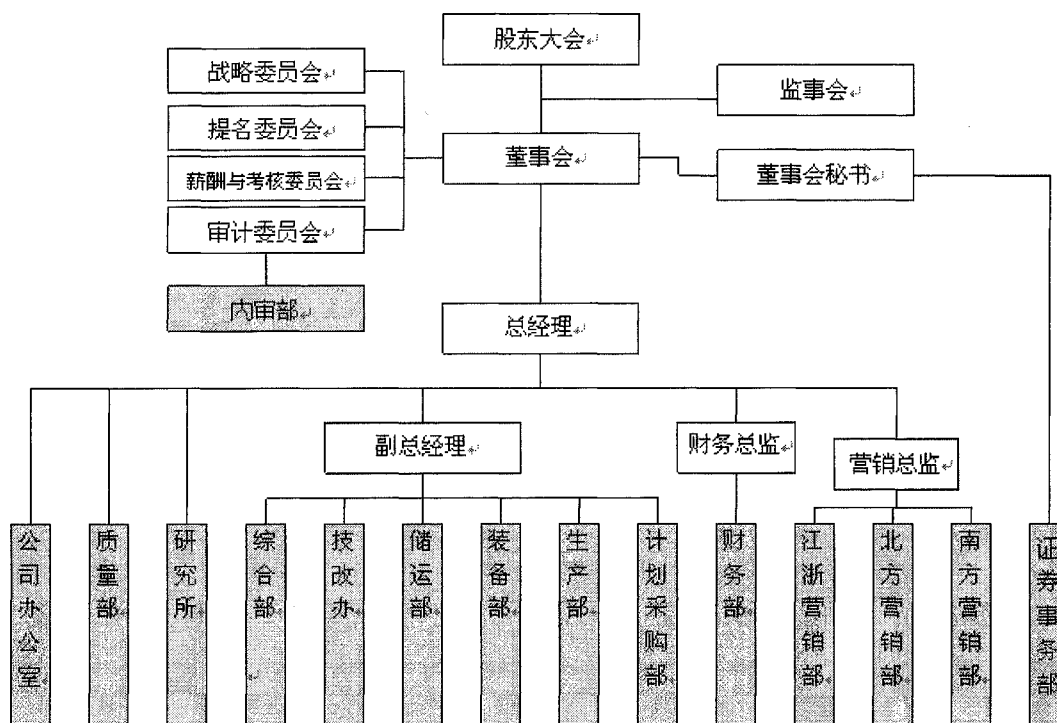
据此，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发行人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各自的权利、义务做了明确的规定。作为《公司章程》附件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机构的设置及其权利、义务等作出了比较详尽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于 2012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设置的议案》以及锦天城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

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图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据此，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发行人设有财务部，专事发行人的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发行人在中国工商银行嵊州市支行开设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账号为121102600902100****。

3、发行人在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进行税务登记并独立按税法规定纳税，《税务登记证》号为浙税联字 330683146354696。经锦天城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性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取得了发行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2、核查了发行人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及近三年审计报告。

3、核查了发行人的税务登记证及发行人近三年纳税申报材料。

4、查验了发行人的房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文件，并通过向国家商标局、专利局实地查询、走访嵊州市房地产管理局、土地管理局并结合查询中国商标网、专利网等方式对相关权属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复核。

5、查验了发行人与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及其工资发放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内部经营管理制度健全，各机构运行良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厂房、设备以及商标、专利，具备独立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良好的供应和销售渠道，能够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简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岳钧	3,060	51%
2	和丰投资	2,940	49%
	合计	6,000	100%

1、王岳钧

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号码 33062319540201****，住址为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目前持有发行人股份 30,600,000 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51%，现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2、和丰投资

和丰投资系于 2011 年 8 月 8 日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330600000013080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825 万元，住所为嵊州市剡湖街道江滨西路 585 号，法定代表人罗志逵，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和丰投资目前持有发行人股份 29,400,000 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49%。

2011 年 6 月 29 日，新光有限职工持股会 2011 年度第一次会员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新光药业职工持股会全体会员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等议案，由职工持股会全体会员共同发起设立嵊州市和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定名称）。

2011 年 7 月 1 日，嵊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嵊工商名称预核内（2011）第 939011 号），核准企业名称为嵊州市和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1 年 7 月 19 日，罗志逵、尹在宽、裘福寅等 142 名原职工持股会全体会员完成 735 万元出资缴款，和丰投资设立出资已经嵊州信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嵊信会内验字（2011）第 475 号）审验。2011 年 8 月 8 日，和丰投资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和丰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尹在宽	29	3.5152

2	罗志逵	30.28	3.6703
3	裘富寅	22	2.6667
4	孙筑平	22	2.6667
5	郁玉萍	22	2.6667
6	郭苏磊	23.06	2.7952
7	徐刚	23.06	2.7952
8	陈勤	17	2.0606
9	张江贤	18.06	2.1891
10	蒋源洋	7	0.8485
11	金建东	20.77	2.5176
12	陈仁兴	10.93	1.3248
13	王鲸标	12.51	1.5164
14	季刚强	10.29	1.3248
15	王震	11.48	1.3915
16	裘世平	10.29	1.2473
17	张小勇	10.19	1.2352
18	谭永华	10.07	1.2206
19	裘少武	20.8	2.5212
20	杨荣乐	9.47	1.1479
21	周裕达	8.12	0.9842
22	裘飞君	8.9	1.0788
23	徐友江	8.58	1.04
24	魏乙轮	10.09	1.223
25	金建杨	9.54	1.1564
26	邢可爱	7.02	0.8509
27	施益锋	8.13	0.9855
28	王煜	8.05	0.9758
29	袁俊杰	5.64	0.6836
30	陆贤余	8.6	1.0424

31	屠东平	8.03	0.9733
32	单少杰	4.58	0.5552
33	裘彩飞	5.63	0.6824
34	张明	4.97	0.6024
35	张鑫尧	3.29	0.3988
36	马亚庆	5.9	0.7152
37	卢伟伟	5.3	0.6424
38	任庆松	3.91	0.4739
39	史小燕	2.86	0.3467
40	陶汉萍	6.58	0.7976
41	傅良江	5.63	0.6824
42	裘学强	5.88	0.7127
43	陈吉平	1.17	0.1418
44	袁淑斐	4.87	0.5903
45	张志新	3.52	0.4267
46	王胜平	1.3	0.1576
47	丁大勇	1.06	0.1285
48	姚征	5.11	0.6194
49	吴晓庆	1.06	0.1285
50	裘愉和	4.48	0.543
51	王和建	3.18	0.3855
52	裘亦淦	3.48	0.4218
53	王健	1.06	0.1285
54	张益钢	3.87	0.4691
55	王六军	3.08	0.3722
56	王林兔	3.09	0.3745
57	竹寅钧	4.27	0.5176
58	俞慧勇	5.76	0.6982
59	过建军	5.07	0.6145

60	李洙泳	4.46	0.5406
61	钱群	5.07	0.6145
62	江伟达	5.17	0.6267
63	郑金堂	2.97	0.36
64	王继汀	6.45	0.7818
65	金霞娟	10.17	1.2327
66	裘士见	4.95	0.6
67	黄德江	4.15	0.503
68	庞周英	2.61	0.3164
69	魏金红	1.45	0.1758
70	俞蓉	0.95	0.1152
71	金志兴	2.96	0.3588
72	石伟平	5.3	0.6424
73	沈汉	3.8	0.4606
74	楼友福	4.72	0.5721
75	周正军	1.06	0.1285
76	邢林鸣	7.53	0.9127
77	姜小海	3.8	0.4606
78	高六鸣	2.01	0.2436
79	王琼	5.43	0.6582
80	周正兴	1.06	0.1285
81	吴贤良	4.24	0.5139
82	陈飞堂	2.96	0.3588
83	周成东	4.37	0.5297
84	张桂洪	4.13	0.5006
85	王伯富	3.92	0.4752
86	施文君	5.27	0.6388
87	谢小荣	4.37	0.5297
88	俞顺良	5.06	0.6133

89	邵金瑞	4.25	0.5152
90	陈青	5.67	0.6873
91	王孝良	4.46	0.5406
92	冯卫勇	0.5	0.0606
93	竺富军	5.8	0.703
94	俞江	4.83	0.5855
95	应顺均	1.06	0.1285
96	裘茹君	2.57	0.3115
97	吴坚	5.54	0.6715
98	王新娟	2.62	0.3176
99	俞伯锦	1.06	0.1285
100	章哲君	3.07	0.3721
101	陆阳	0.95	0.1152
102	钱国平	4.24	0.5139
103	夏衍敏	3.91	0.4739
104	黄志贵	7.18	0.8703
105	王晓	4.97	0.6024
106	王宏毅	0.95	0.1152
107	许伟超	2.85	0.3455
108	尤海英	3.07	0.3721
109	周贤祥	4.26	0.5164
110	徐立钢	0.95	0.1152
111	史增灿	6.02	0.7297
112	张乐	1.9	0.2303
113	徐文祥	1	0.1212
114	过主军	2.01	0.2436
115	王荣祥	3.91	0.4739
116	唐仲康	2.96	0.3588
117	金满武	4.97	0.6024

118	邢志军	4.13	0.5006
119	袁观洋	1.4	0.1697
120	杨群波	4.02	0.4873
121	田军武	3.8	0.4606
122	马驰晖	3.75	0.4545
123	吴波刚	3.8	0.4606
124	裘大富	7.95	0.9636
125	金永祥	3.91	0.4739
126	黄菊萍	4	0.4848
127	赵亚玲	4	0.4848
128	周月文	4	0.4848
129	俞雅清	4	0.4848
130	周秋萍	4	0.4848
131	邢小娟	1.06	0.1285
132	张立芳	1.17	0.1418
133	商慧芳	1.17	0.1418
134	周雪燕	1.06	0.1285
135	裘笑萍	1.06	0.1285
136	秦玉燕	1.17	0.1418
137	胡雅敏	1.06	0.1285
138	周爱卿	1.3	0.1576
139	章国英	1.17	0.1418
140	俞文秋	1.06	0.1285
141	周秋君	1.06	0.1285
142	王亚红	1.06	0.1285
	合计	825	100

(二)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王岳钧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王岳钧共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30,600,000 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

股份总额的 51%。锦天城律师认为，王岳钧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和《创业板暂行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的资产情况

根据新光有限 2012 年 7 月 28 日的股东会决议、发行人于 2012 年 8 月 25 日的股东大会决议、天健于 2012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2〕第 257 号），新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起人以新光有限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的经审计后的全部净资产 109,979,348.69 元折合为变更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 6,000 万元，折合股本 6,000 万股，每股 1 元，折股溢价 49,979,348.69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截至 2012 年 8 月 6 日，发行人全部出资已到位。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者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者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的转移

发行人是由新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因此新光有限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的所有资产，包括其所有的机器设备、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等固定资产和专利等无形资产均由发行人法定承继，并且均已完成相关名称变更的登记。

（五）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查验了发行人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及发行人法人股东的工商登记情况、发行人现行章程及《发起人协议书》、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审计报告及验资报告，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等。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现有 2 名股东，1 名法人股东是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且有效存续

的股份有限公司，1名自然人股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且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发起人及现有股东人数、住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根据天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2〕257号），发行人的股东均已足额缴纳出资。发行人设立时投入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者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者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3、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近三年来未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的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新光有限的股本演变情况

1、2003年出资转让

2003年4月15日，职工持股会理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持股会615万元出资转让给王岳钧，并将该议案提交持股会全体大会审议。2003年4月16日，职工持股会召开全体会员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03年4月15日，新光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职工持股会将其持有的615万元出资转让给王岳钧。

2003年4月16日，职工持股会与王岳钧签订《协议书》，约定职工持股会将其持有的新光药业615万元的出资转让给王岳钧。

鉴于王岳钧已累计补足职工持股会对新光有限出资 464.73 万元，新增认购职工持股会成立时未被认购的份额 30.27 万元，且原已在职工持股会拥有 120 万元出资份额，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王岳钧不再享有职工持股会权益，故该次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本次股权转让已于 2003 年 4 月 23 日在嵊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岳钧	765	51%
职工持股会	735	49%
合计：	1,500	100%

2012 年 5 月、11 月，针对发行人设立、补足出资及 2003 年度股权转让事项，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对职工持股会会员进行了访谈，被访谈职工持股会会员均对上述事项予以确认无异议。

锦天城律师认为：新光有限本次股权转让业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未进行转让价款的交割符合新光有限各股东的实际出资情况。锦天城律师认为，新光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2、2011 年出资转让

2011 年 8 月 18 日，新光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职工持股会将其持有的新光有限公司 735 万元、占新光有限注册资本 49% 的出资按 1: 1 的价格转让给和丰投资，王岳钧放弃优先受让权。

同日，职工持股会与和丰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作出具体约定。

本次出资转让已于 2011 年 8 月 19 日在嵊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出资转让完成后，新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岳钧	765	51%
和丰投资	735	49%
合计：	1,500	100%

鉴于和丰投资系由原职工持股会全体会员组建，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与职工持股会的会员出资比例完全一致，和丰投资的设立及本次股权转让系为了规范职工持股会作为股东不适格的问题，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按 1: 1 定价合法有效。

（二）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后的股本演变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未发生过股权变动。

（三）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及新光有限的股本及演变查验了发行人与新光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全部工商登记资料，并就发行人股份的现状通过互联网进行了搜索查验。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1、新光有限设立时的出资虽存在注册资本未及时到位的情形，但新光有限的股东已自行予以补足，并且业经会计师事务所的复核验资，嵊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也已对此出具确认文件，因此，新光有限设立时的出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影响；

2、发行人设立的出资业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已足额到位，设立及历次变更事项均获得批准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已履行了法定的批准或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或风险。

3、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均未设置质押，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片剂、合剂（含口服液）、颗粒剂、糖浆剂、散剂、硬胶囊剂（有效期至2015年9月26日）；口服液、颗粒剂类保健品（有效期至2013年12月30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抽查发行人的经营性合同，锦天城律师核实，发行人的业务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业务变更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如下：

变更时间	经营范围
设立	胶囊剂、片剂、口服液、颗粒剂制造、销售
2003.04.23	胶囊剂、片剂、口服液、颗粒剂制造、销售。（凡须凭许可证生产经营的，凭许可证生产经营。）
2003.08.19	片剂、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颗粒剂、散剂、合剂、口服液、干混悬剂、糖浆剂、煎膏剂（有效期至2005年12月31日）。（凡须凭许可证生产经营的，凭许可证生产经营。）
2004.01.16	片剂、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颗粒剂、散剂、合剂、口服液、干混悬剂、糖浆剂、煎膏剂（有效期至2005年12月31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凡须凭许可证生产经营的，凭许可证生产经营。）
2006.02.24	片剂、合剂（含口服液）、颗粒剂、糖浆剂、散剂、硬胶囊剂（有效期至2010年12月31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凡须凭许可证生产经营的，凭许可证生产经营。）
2011.04.21	一般经营项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销售：片剂、合剂（含口服液）、颗粒剂、糖浆剂、散剂、硬胶囊剂（有效期至2015年9月26日）
2011.08.19	一般经营项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销售：片剂、合剂（含口服液）、颗粒剂、糖浆剂、散剂、硬胶囊剂（有效期至2015年9月26日）；口服液、颗粒剂类保健品（有效期至2013年3月10日）

2012.05.30	一般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销售：片剂、合剂（含口服液）、颗粒剂、糖浆剂、散剂、硬胶囊剂（有效期至 2015 年 9 月 26 日）；口服液、颗粒剂类保健品（有效期至 2013 年 3 月 10 日）；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有效期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2.12.28	一般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销售：片剂、合剂（含口服液）、颗粒剂、糖浆剂、散剂、硬胶囊剂（有效期至 2015 年 9 月 26 日）；口服液、颗粒剂类保健品（有效期至 2013 年 3 月 10 日）
2013.03.05	一般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销售：片剂、合剂（含口服液）、颗粒剂、糖浆剂、散剂、硬胶囊剂（有效期至 2015 年 9 月 26 日）；口服液、颗粒剂类保健品（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0 日）

发行人的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均履行了法定的程序。经锦天城律师审查，发行人至成立以来主要经营中成药生产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三）生产经营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在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相关内容，锦天城律师核实，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如下的药品生产经营证书：

1、药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企业	证书编号	有效至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
1	发行人	浙 20000214 号	2015.09.26	浙江省嵊州市环城西路 25 号：片剂、合剂（含口服液）、颗粒剂、糖浆剂、散剂、硬胶囊剂

2、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证书

序号	企业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地址	认证范围
1	发行人	浙 L0809	2015.10.12	浙江省嵊州市环城西路 25 号	片剂、胶囊剂、颗粒剂、散剂、合剂、口服液、糖浆剂

3、药品注册证批件

序号	产品名称	批准文号	生产单位	规格	剂型	有效期至
1	黄芪生脉饮	国药准字 Z33020235	发行人	每支装 10ml；每瓶装 100ml；每支装 10ml（未添加焦糖）	合剂	2016.02.21
2	胃炎宁颗粒	国药准字 Z33020214	发行人	每袋装 15g	颗粒剂	2015.06.10

序号	产品名称	批准文号	生产单位	规格	剂型	有效期至
3	痰咳净散	国药准字 Z33020215	发行人	每盒装 6g(每 1g 含咖啡因 100mg)	散剂	2015.06.10
4	六一散	国药准字 Z33020216	发行人	250g/袋	散剂	2015.06.10
5	阳春口服液	国药准字 Z33020217	发行人	每支装 10ml	合剂	2015.06.10
6	风湿关节炎片	国药准字 Z33020218	发行人	糖衣片无规格	片剂	2015.06.10
7	肾石通颗粒	国药准字 Z33020219	发行人	每袋重 15g	颗粒剂	2015.06.10
8	小儿咳喘灵颗粒	国药准字 Z33020220	发行人	每袋装 10g	颗粒剂	2015.06.10
9	哮喘片	国药准字 Z33020221	发行人	糖衣片无规格	片剂	2015.06.10
10	穿心莲片	国药准字 Z33020222	发行人	糖衣片, 每片含穿心莲干浸膏 0.105g; 薄膜衣片, 每片重 0.22g (每片含穿心莲干浸膏 0.105g)	片剂	2015.06.10
11	牛黄解毒片	国药准字 Z33020223	发行人	每片重 0.32g	片剂	2015.06.10
12	丹参片	国药准字 Z33020224	发行人	每片重 0.28g	片剂	2015.06.10
13	复方丹参片	国药准字 Z33020225	发行人	糖衣片无规格; 薄膜衣片每片重 0.29g	片剂	2015.06.10
14	抗骨增生片	国药准字 Z33020226	发行人	每片重 0.3g	片剂	2015.06.10
15	小儿咳喘灵口服液	国药准字 Z33020227	发行人	每支装 10ml	合剂	2015.06.10
16	小儿退热合剂	国药准字 Z33020228	发行人	每支装 10ml	合剂	2015.06.10
17	消栓口服液	国药准字 Z33020229	发行人	每支装 10ml	合剂	2015.06.10
18	伸筋丹胶囊	国药准字 Z33020230	发行人	每粒装 0.15g	胶囊剂	2015.06.10
19	四季菜颗粒	国药准字 Z33020231	发行人	每袋装 5g	颗粒剂	2015.06.10
20	复方大青叶合剂	国药准字 Z33020232	发行人	每支装 10ml; 每瓶装 100ml	合剂	2015.06.10
21	男宝胶囊	国药准字 Z33020250	发行人	每粒装 0.3g	胶囊剂	2015.06.10
22	心脑血管胶囊	国药准字 Z33020251	发行人	每粒含茶叶提取物 0.1g(以茶多酚计)	胶囊剂	2015.06.10

序号	产品名称	批准文号	生产单位	规格	剂型	有效期至
23	增液颗粒	国药准字 Z33020252	发行人	每袋装 20g	颗粒剂	2015.06.10
24	玉屏风口服 液	国药准字 Z33020253	发行人	每支装 10ml	合剂	2015.06.20
25	三七伤药片	国药准字 Z33020849	发行人	每片重 0.38g	片剂	2015.06.16
26	慢支固本颗 粒	国药准字 Z10940011	发行人	每袋装 10ml	颗粒剂	2015.06.10
27	黄芪生脉颗 粒	国药准字 Z20010015	发行人	每袋装 5g	颗粒剂	2015.06.10
28	冠心安口服 液	国药准字 Z20044147	发行人	每支装 10ml	合剂	2015.06.10
29	金胆片	Z20043695	发行人	糖衣片无规格；薄膜衣片每片重 0.34g	片剂	2015.06.10
30	清热解毒口 服液	国药准字 Z20027777	发行人	每支装 10ml	合剂	2015.06.10
31	三七片	国药准字 Z20026285	发行人	每片含三七 0.25g	片剂	2015.06.10
32	复方党参片	国药准字 Z20027011	发行人	基片重 0.32g；基片重 0.53g	片剂	2015.06.10
33	降压颗粒	国药准字 Z20026897	发行人	每袋装 15g	颗粒剂	2015.06.10
34	三七胶囊	国药准字 Z20027705	发行人	每袋装 0.3g	胶囊剂	2015.06.10
35	参术儿康糖 浆	国药准字 Z20026922	发行人	每支装 10ml；每瓶装 100ml	糖浆剂	2015.06.10
36	半夏露糖浆 (复方半夏 止咳糖浆)	国药准字 Z20027691	发行人	每瓶装 120ml；每瓶装 168ml	糖浆剂	2015.06.10
37	人参口服液	国药准字 Z20027932	发行人	每支装 10ml；每瓶装 50ml；每瓶 装 100ml	合剂	2015.06.10
38	三黄片	国药准字 Z20044492	发行人	每片重 0.26g	片剂	2016.02.21
39	生脉饮	国药准字 Z20054273	发行人	每支装 10ml	合剂	2015.05.20
40	益气养血口 服液	国药准字 Z20054790	发行人	每支装 10ml	合剂	2015.05.17
41	护肝片	国药准字 Z20054765	发行人	每片重 0.36g	片剂	2015.05.25
42	珍菊降压片	国药准字 Z20063932	发行人	每片重 0.25g	片剂	2016.07.06

序号	产品名称	批准文号	生产单位	规格	剂型	有效期至
43	硝苯地平片	国药准字 H33020265	发行人	10mg	片剂	2015.05.19
44	卡托普利片	国药准字 H33020267	发行人	25mg	片剂	2015.05.19
45	丙谷胺片	国药准字 H33020268	发行人	0.2g	片剂	2015.05.19
46	藻酸双酯钠片	国药准字 H33020269	发行人	50mg	片剂	2015.05.19
47	吡嗪酰胺片	国药准字 H33020271	发行人	0.25g	片剂	2015.05.19
48	盐酸二甲双胍片	国药准字 H33020272	发行人	0.25g	片剂	2015.05.19
49	薄荷桉油含片(II)	国药准字 H33020250	发行人	每片含薄荷油 0.7μl、桉油 0.8μl、薄荷脑 1mg	片剂	2015.05.19

4、国产保健食品批准证书

序号	企业	产品名称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规格
1	发行人	新光牌西洋参口服液	卫食健字(2002)第0611号	2002.08.30	10ml/瓶、20ml/瓶、100ml/瓶、200ml/瓶
2	发行人	新光牌铁皮枫斗颗粒	国食健字G20041209	2004.10.11	3g/袋

5、卫生许可证

序号	企业	编号	有效期至	许可项目
1	发行人	浙卫食健产字[2005]第009号	2013.12.30	口服液、颗粒剂类保健食品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证书系有关主管机关核发，且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具备与其经营范围相一致的生产经营资质，符合国家有关药品生产经营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天健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并经锦天城律师审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其全部业务均在中国大陆经营。

(五) 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

度、2012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元 19,785.62 万元、22,935.72 万元、24,578.0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 99.8%、99.7%、98.19%。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经营状况良好，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合法、合规，其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王岳钧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王岳钧共持有发行人 30,600,0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1%。

（2）和丰投资

和丰投资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29,400,0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9%。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近亲属投资的企业

（1）顺丰投资

顺丰投资于 2012 年 3 月 15 日在嵊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现持有注册号为 33068300007193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5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 万元，住所为嵊州市剡湖街道江滨西路 585 号，法定代表人王岳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经营期限为 2012 年 3 月 15 日至 2042 年 3 月 14 日。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顺丰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王岳钧	155	31
朱亚茹	100	20
和丰投资	245	49
合计	500	100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朱亚茹系王岳钧之妻。

（2）嵊州房地产

嵊州房地产系于 1994 年 6 月 8 日在嵊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现持有注册号为 330683100388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 万元，住所为嵊州市剡湖街道东南路 48 号，法定代表人王岳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营造、出租、物业管理、建筑材料的销售。经营期限自 1994 年 6 月 8 日起至 2019 年 5 月 19 日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嵊州房地产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和丰投资	213.4943	21.3494
王岳钧	222.2083	22.2208
朱亚茹	291.1235	29.1124
郑金堂	196.5280	19.6528
桑樟芬	76.6459	7.6646
合计	1000.0000	100.0000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朱亚茹系王岳钧之妻。

（3）佳木斯房地产

佳木斯房地产系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在佳木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现持有注册号为 23080010008867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0 万元，住所为向阳（西）区滨江路西段（原永红区 48 委），法定代表人杜仁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在资质证书

规定的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建筑材料、装潢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五金交电批发、零售（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未获审批的不得经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佳木斯房地产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绍兴市欧特投资有限公司	1,562.5	31.25
浙江达成凯悦控股有限公司	1,562.5	31.25
嵊州市宏达制衣有限公司	937.5	18.75
王岳钧	631.2	12.62
和丰投资	306.3	6.13
合计	5,000	100

佳木斯房地产的历史沿革

（1）佳木斯房地产的设立

佳木斯房地产系于2011年3月31日在佳木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的公司，设立时持有注册号为23080010008867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5000万元，实收资本5000万元，住所为向阳（西）区滨江路西段（原永红区48委），法定代表人杜仁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在资质证书规定的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建筑材料、装潢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五金交电批发、零售（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未获审批的不得经营）。

佳木斯房地产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浙江达成凯悦控股有限公司	1,250	25.00
绍兴市欧特投资有限公司	1,250	25.00
新光有限	750	15.00
嵊州宏达制衣有限公司	750	15.00
上海域拓投资有限公司	750	15.00
孟鑫	250	5.00

合计	5,000	100
----	-------	-----

(2)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8月5日，佳木斯房地产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光有限将其持有本公司的15%股权转让给王岳钧与和丰投资，其中王岳钧受让505万股，和丰投资受让245万股，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1年8月10日，新光有限分别于王岳钧、和丰投资签订《出资转让协议》。2011年8月15日，本次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

由于佳木斯房地产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致使王岳钧、和丰投资无法登记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置的股东名册。鉴于上述原因，王岳钧、和丰投资取得的佳木斯房地产股权由新光有限代为持有。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佳木斯房地产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并未发生变更，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浙江达成凯悦控股有限公司	1,250	25
绍兴市欧特投资有限公司	1,250	25
新光有限	750	15
嵊州宏达制衣有限公司	750	15
上海域拓投资有限公司	750	15
孟鑫	250	5
合计	5,000	100

锦天城律师就本次股权转让核查了股东会决议，《出资转让协议》，《转账协议》、银行付款凭证，并对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各方股东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股东名册备置登记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作用系对抗第三人。因此，股权转让行为只要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即合法、有效，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法律后果仅限于不得对抗第三人。新光有限向王岳钧、和丰投资转让其持有的佳木斯房地产的股权已履

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新光有限与王岳钧、和丰投资签订的《出资转让协议》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次股权转让的全部价款已于 2011 年 8 月 15 日支付完毕，因此本次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

根据新光药业、王岳钧、和丰投资共同出具的《确认函》，由于佳木斯房地产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导致王岳钧、和丰投资无法登记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备置的股东名册，为保障王岳钧、和丰投资行使股东权利，由新光有限代为持佳木斯房地产股权，该代持行为系三方真实意思表示。且该代持行为并不违反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新光有限为王岳钧、和丰投资代持佳木斯房地产股权的行为合法、有效。

新光有限代为持有佳木斯房地产股权比例情况如下：

名 称	代持股份数（万股）	占注册资本比例（%）
王岳钧	505.00	10.10
和丰投资	245.00	4.90

（3）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8 月 5 日，佳木斯房地产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海域拓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佳木斯房地产 15% 的股权转让给孟鑫。

本次股权变更后，佳木斯房地产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浙江达成凯悦控股有限公司	1,250	25
绍兴市欧特投资有限公司	1,250	25
新光有限	750	15
嵊州宏达制衣有限公司	750	15
孟鑫	1000	20
合计	5,000	100

新光有限代为持有佳木斯房地产股权比例情况如下：

名 称	代持股份数 (万股)	占注册资本比例 (%)
王岳钧	505.00	10.10
和丰投资	245.00	4.90

(4)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8月6日,佳木斯房地产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孟鑫将其持有的20%股权分别转让给浙江达成凯悦控股有限公司6.25%、绍兴市欧特投资有限公司6.25%,浙江嵊州宏达制衣有限公司3.75%,新光有限3.75%。

由于新光有限已将佳木斯房地产15%的股权转让给王岳钧、和丰投资,因此,本次股权转让的实际受让人为王岳钧与和丰投资。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佳木斯房地产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浙江达成凯悦控股有限公司	1,562.50	31.25
绍兴市欧特投资有限公司	1,562.50	31.25
新光有限	937.50	18.75
嵊州宏达制衣有限公司	937.50	18.75
合计	5,000.00	100

新光有限代为持有佳木斯房地产股权比例情况如下:

名 称	代持股份数 (万股)	占注册资本比例 (%)
王岳钧	631.20	12.62
和丰投资	206.30	6.13

(5) 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年1月24日,佳木斯房地产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发行人将其代为持有的佳木斯房地产18.7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王岳钧、和丰投资,其中王岳钧受让12.62%的股权,和丰投资受让6.13%的股权。

2013年1月24日,新光有限分别与王岳钧、和丰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约定。

2013年1月24日，佳木斯房地产向佳木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变更登记，2013年2月18日，佳木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佳木斯房地产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浙江达成凯悦控股有限公司	1,562.50	31.25
绍兴市欧特投资有限公司	1,562.50	31.25
嵊州宏达制衣有限公司	937.50	18.75
王岳钧	631.20	12.62
和丰投资	206.30	6.13
合计	5,000.00	100

锦天城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新光有限与王岳钧、和丰投资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合法有效，且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完成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本次股权变更后，佳木斯房地产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与实际股权结构相同，新光有限不再作为佳木斯房地产的股东，新光有限与王岳钧、和丰投资的代持关系解除。

综上所述，新光有限与王岳钧、和丰投资转让佳木斯房地产股权的行为真实、合法、有效；新光有限与王岳钧、和丰投资代持关系的形成与解除合法、有效，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发行人参股公司

（1）恒丰小额贷款

恒丰小额贷款于2008年10月8日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现持有注册号为33060000004890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2亿元，实收资本为2亿元，住所为嵊州市剡湖街道官河路528号，法定代表人为葛锦明，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小企

业发展、管理、财务咨询服务，营业期限为无限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恒丰小额贷款 8% 的股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岳钧担任该公司董事职务。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恒丰小额贷款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天乐集团有限公司	3,000	15
嵊州市巴贝领带有限公司	2,000	10
浙江华发茶业有限公司	2,000	10
浙江迪贝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2,000	10
浙江昂立康制药有限公司	1,600	8
发行人	1,600	8
浙江天成印染针织有限公司	1,600	8
嵊州市创益投资有限公司	1,600	8
浙江震凯化工有限公司	1,200	6
浙江中益机械有限公司	1,200	6
浙江永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1,200	6
嵊州市甘泉茶业有限公司	1,000	5
合计	20,000	100

（2）瑞丰银行*

瑞丰银行于 2008 年 12 月 30 日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现持有注册号为 330600000055556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7,6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7,600 万元，住所为嵊州市嵊州大道 108 号，法定代表人为吴志良，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上述业务不含外汇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营业期限为无限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瑞丰银行 2.27% 的股份。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瑞丰银行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	45.5
浙江富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	5.68
绍兴其其热电有限公司	300	1.7
绍兴县咸亨酒业有限公司	300	1.7
绍兴市咸亨酒店有限公司	400	2.27
绍兴华力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400	2.27
嵊州市巴贝领带有限公司	1,600	9.09
浙江天乐集团有限公司	1,000	5.68
浙江嵊州农村合作银行	1,000	5.68
浙江迪贝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400	2.27
发行人	400	2.27
浙江好运来集团有限公司	400	2.27
浙江昂立康制药有限公司	400	2.27
浙江天成印染针织有限公司	400	2.27
浙江达成凯悦控股有限公司	400	2.27
浙江普田电器有限公司	400	2.27
嵊州市宏达制衣有限公司	400	2.27
浙江华发茶业有限公司	400	2.27
合计	17,600	100

*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瑞丰银行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3）宁波药材*

宁波药材股份有限公司于 1986 年 2 月 25 日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现持有注册号为 33020000001271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6,500 万元，实收资本 6,500 万元，住所为宁波市海曙区环城西路北段 395 号，法定代表人任国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化学原料药、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配发；

预包装食品的批发；医疗器械（二、三类按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的批发（以上均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处方与非处方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中药材；中药饮片（不含配方经营）的零售。一般经营项目：汽车配件、建材、金属、化工厂品、五金交电、日用品针纺织品的批发、零售；为本市中药生产企业采购供应药用辅助材料，普通货物仓储，房屋租赁，楼宇物业服务；中药材收购”，营业期限至 2016 年 11 月 27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宁波药材 0.1538%的股份。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宁波药材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68.167	62.59
宁波工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816.890	27.95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	4.00
上海融乾实业有限公司	142.603	2.19
中国药材集团公司	39.000	0.6
杭州胡庆余堂药业有限公司	13.000	0.2
发行人	10.000	0.15
吉林集安市参茸有限公司	5.000	0.08
山东省滕州市阿胶厂	5.000	0.08
宁海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2.600	0.04
抚顺辽东三和人参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000	0.03
内部职工股	135.740	2.09
合计	6,500.000	100.00

*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宁波药材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兼职情况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

5、报告期内曾经存在过的关联方

(1) 新光药品

新光药品系于 2002 年 8 月 28 日在嵊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的有限公司，2012 年 4 月，经新光有限股东会同意，新光有限及新光药品的其他股东将新光药品 100% 的股权转让给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新光药品股东出售股权事宜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章“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情况”之“4、出售新光药品股权”。

新光有限出售新光药品股权之前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为 330683000009307，注册资本 5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 万元，住所为嵊州市鹿山街道长雅路 188 号，法定代表人王岳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批发中药材、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黄碱复方制剂（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17 日）、第 III 类医疗器械：注射穿刺器械（含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注射针、静脉注射针），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用 X 射线设备，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含一次性使用输血、输液器具），第 II 类医疗器械：普通门诊器械，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基础外壳手术器械（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2 年 11 月 6 日），食品经营、定型包装食品（有效期至 2012 年 3 月 1 日）”。

发行人出售新光药品股权前，新光药品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新光有限	300	60
尹在宽	50	10
罗志逵	50	10
郁玉萍	50	10
孙筑平	50	10
合计	500	100

(2) 新光印刷

新光印刷系于 2003 年 3 月 12 日在嵊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的有限公

司；2012年8月10日，新光印刷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清算报告》，同意办理工商注销手续；2012年8月13日，新光印刷向嵊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注销登记；同日，嵊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新光印刷注销。

新光印刷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为：330683000046627，注册资本 150 万元，实收资本 150 万元，住所为嵊州市剡湖街道环城西路 25 号，法定代表人王岳钧，公司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经营范围为：“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有效期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批发、零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化工商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农副产品（不含蚕茧）、丝绸面料、服装、领带。”。

注销时新光印刷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徐刚	25	16.67
裘福寅	25	16.67
郭苏磊	20	13.33
王岳钧	80	53.33
合计	150	100

（3）职工持股会

2011年8月19日职工持股会将其持有的新光有限股权转让给和丰投资之前，职工持股会共计持有新光有限 735 万元出资，占新光有限 49%的股权。有关职工持股会向和丰投资转让股权事宜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新光有限的股本演变情况”之“2、2011 年出资转让”。

① 职工持股会的设立

有关职工持股会的设立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之“（一）新光有限的设立”之“2、新光有限的前身——新光制药厂及其改制情况”之“（3）新光制药厂改制情况”之“④新光制药厂职工持股会的设立”

② 职工持股会内部股权变动情况

1997-2011 年 5 月，职工持股会会员变动的主要原因包括离职、死亡、内部股权转让、入职等原因，具体如下：

年度	持股会会员减少	持股会会员增加	期末会员
1997 年	-	-	482
1998 年	-	-	482
1999 年	-	-	482
2000 年	-	-	482
2001 年	-	-	482
2002 年	21	-	461
2003 年	10	2	453
2004 年	3	-	450
2005 年	3	1	448
2006 年	6	-	442
2007 年	2	-	440
2008 年	2	-	438
2009 年	2	-	436
2010 年	4	3	435
2011 年	2	4	437
合计	55	10	-

注：1997 年度期间为职工持股会设立时点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期末时点为 5 月 15 日，其他年份期末时点为 12 月 31 日。

2011 年 5 月 16 日，职工持股会 295 名会员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进行内部股权转让，本次职工持股会出资转让价格协商确定为 4.70 元/股，本次职工持股会出资转让协议已经浙江省嵊州市公证处公证，本次出资转让完成后，职工持股会会员人数由 437 人变更为 142 人。

③ 职工持股会全体会员发起设立和丰投资

有关职工持股会全体会员发起设立和丰投资事宜，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简介”之“2、和丰投资”。

④ 职工持股会的注销

2011 年 6 月 29 日，职工持股会 2011 年度第一次全体会员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清算和解散浙江新光药业有限公司职工持股协会的议案》，成立了由罗志逵、尹在宽、郁玉萍、陈勤、张江贤组成的清算小组。

2013年1月30日，清算小组聘请的嵊州市信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嵊信会内审字（2013）第011号《清算审计报告》，确认职工持股会所有债权债务已清理完毕，剩余资产已按股权比例分配完毕。

2013年2月19日，职工持股会2013年度第一次全体会员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新光药业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清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申请注销浙江新光药业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清算报告》，截至2013年1月28日，职工持股会资产总额为0元，负债总额为0元，持股会财产已全部分配完毕，财产结余为零。

2013年2月20日，职工持股会向嵊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提出了注销申请，2013年2月22日，嵊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了嵊经信（2013）13号《关于同意注销浙江新光药业有限公司职工持股协会的批复》，同意注销浙江新光药业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2013年3月5日，嵊州市民政局出具了嵊民管（2013）7号《嵊州市民政局关于准予浙江新光药业有限公司职工持股协会注销登记的批复》，准予注销登记；2013年3月5日，浙江新光药业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于嵊州市民政局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2013年3月6日，嵊州市民政局出具《证明》，浙江新光药业制药厂职工持股会、浙江新光药业有限公司持股会自成立以来，能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团体法人相关的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经我局批准，该职工持股会已依法办理完毕注销登记手续，存续期间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社会团体法人管理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民政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自2010年1月1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出售佳木斯房地产股权

2011年8月10日，新光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佳木斯房地产750万元、占佳木斯房地产注册资本15%的出资按1:1的价格分别转让给王岳钧和和丰投资，其中王岳钧受让505万元，和丰投资受让245万元。

同日，新光有限与和丰投资、王岳钧分别签订《出资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具体约定。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佳木斯房地产自设立至股权转让期间，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故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以原出资额为作价依据。截至2011年8月15日，本次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

锦天城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2、出售嵊州房地产股权

2011年8月19日，新光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嵊州房地产435.70258万元、占嵊州房地产注册资本43.570258%的出资分别转让给王岳钧和和丰投资，其中王岳钧受让222.20832万元，和丰投资受让213.49426万元。转让价格按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坤元评报（2011）334号资产评估报告”对嵊州房地产按评估基准日2011年7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依据，其中王岳钧应付转让款7,502,364.97元，和丰投资应付转让款7,208,154.57万元。

2011年8月20日，新光有限与和丰投资、王岳钧分别签订《出资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具体约定。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截至2011年9月27日，本次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

锦天城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3、资产转让情况

2012年4月10日，新光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总部大楼002-009-352号地块（土地使用权证号：嵊州国用（2010）字第02208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公司厂区外1-59-0-8号（土地使用权证号：嵊州国用（2004）字第2004-1-4221号；房产权证号：嵊字第0108006520号）、001-011-347号（土地使用权证号：嵊州国用（2009）字第0018099号；房产权证号：嵊字第01110035010号）的地块的

土地使用权和房屋产权转让给顺丰投资。

(1) 出售 1-59-0-8 号地块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2012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与顺丰投资签订了《房地产买卖合同》。根据契约,发行人将其位于嵊州市长雅路 188 号的房产(嵊字第 0108006520 号)及土地使用权(嵊州国用(2004)字第 2004-1-4221 号)转让给顺丰投资,转让价格为 6,269,982 元。

根据绍兴市土地评估中心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绍市估(2012)价第 066 号),新光有限所有的位于嵊州市长雅路 188 号的地号为 1-59-0-8 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嵊州国用(2004)字第 2004-1-4221 号)以 2012 年 4 月 5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1,304,900 元。

根据嵊州信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浙江新光药业有限公司房地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嵊信评报(2012)第 74 号),新光有限所有的位于嵊州市长雅路 188 号的 6 层仓储用房(房产权证号:嵊字第 0108006520 号)以 2012 年 4 月 5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4,965,082 元。以上土地及房产的评估价值合计 6,269,982 元。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新光有限已收讫上述转让款。

(2) 出售 001-011-347 号地块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2012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与顺丰投资签订了《房地产买卖合同》。根据契约,发行人将其位于嵊州市江滨西路 585 号房产(嵊字第 01110035010 号)及土地使用权(嵊州国用(2009)第 0018099 号)转让给顺丰投资,转让价格为 3,557,473 元。

根据绍兴市土地评估中心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绍市估(2012)价第 067 号),新光有限所有的位于嵊州市江滨西路 585 号的地号为 001-011-347 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嵊州国用(2009)第 001-8099 号)以 2012 年 4 月 5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632,700 元。

根据嵊州信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浙江新光药业

有限公司房地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嵊信评报（2012）第 73 号），新光有限所有的位于嵊州市江滨西路 585 号的房产（房产权证号：嵊字第 01110035010 号）以 2012 年 4 月 5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2,924,773 元。以上土地及房产评估价值合计 3,557,473 元。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新光有限已收讫上述转让款。

（3）出售 002-009-352 号地块土地使用权

2012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与顺丰投资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根据合同，发行人将其位于城南新区官河南路沿街 08 地块（嵊州国用（2010）字第 02208 号）转让给顺丰投资，转让价格为 10,318,810 元。

根据绍兴市土地评估中心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绍市估（2012）价第 065 号），新光有限所有的位于嵊州市城南新区官河路沿街 08 地块的地号为 002-009-352 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嵊州国用（2010）第 02208 号）以 2012 年 4 月 5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10,300,000 元。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新光有限已收讫上述土地转让款。

4、与交易相关的应收应付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其他应收款			
嵊州房地产	—	—	22,337,574.21
佳木斯房地产	—	—	10,875,073.13
王岳钧	—	—	1,496,067.82
尹在宽	—	107,346.81	589,338.48
罗志達	—	107,346.81	589,338.48
孙筑平	—	107,346.81	589,338.48
郁玉萍	—	107,346.81	589,338.48
张江贤	—	—	20,000.00
其他应付款			
职工持股会	—	160,429.93	160,429.93

根据《审计报告》及锦天城律师核查，上述与交易相关的应收应付余额中存在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资金的情况，其中部分企业间资金使用及自然人使用

企业资金并不符合中国人民银行 1996 年 6 月 28 日发布的《贷款通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对此进行了整改，不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相互提供资金和收取资金占用费的情况，因此，前述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关联交易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有利于保护发行人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现象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片剂、合剂（含口服液）、颗粒剂、糖浆剂、散剂、硬胶囊剂（有效期至 2015 年 9 月 26 日）；口服液、颗粒剂类保健品（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0 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关联方的经营范围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经营范围如下：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和丰投资	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嵊州房地产	房地产开发、营造、出租、物业管理、建筑材料的销售。
顺丰投资	实业投资。
佳木斯房地产	房地产开发（在资质证书规定的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建筑材料、装潢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五金交电批发、零售（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未获审批的不得经营）。

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范围为中成药的生产与销售，与各关联方的经营范围不存

在重合部分,根据锦天城律师对上述各方实际经营业务的审查以及各方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现象。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如下关联方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王岳钧

2013年5月10日,王岳钧出具《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①本人保证今后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构成竞争或者可能导致与发行人产生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新光药业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组织、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②本人保证本人的直系亲属遵守本承诺;

③本人愿意承担因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 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和丰投资;

2013年5月10日,和丰投资出具《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①本企业未来不会以参股、控股、合作、合伙、承包、租赁等方式在中国境内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的业务;

②本企业愿意承担因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锦天城律师认为,上述关联方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内容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信息披露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申报材料、《招股说明书》以及锦天城出具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均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六）查验及结论

1、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关联方查验了发行人、各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对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访谈。

2、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与各关联方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通过下列方式进行了查验：

（1）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间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相关的财务凭证、协议、审议表决关联交易的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及会议资料、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独立董事就发行人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发表的专项审查意见；

（2）查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章程（草案）》等规定对关联交易决策、回避等制度的规定情况等；

3、就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程序，锦天城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现行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公司章程（草案）》等文件；

4、为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是否存在同业竞争，锦天城律师取得了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和丰投资的书面承诺；查验了各关联企业的经营范围；对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其他投资或经营行为的情况进行了访谈。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公平，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2、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

3、发行人与本章所列关联方（除发行人的子公司外）之间目前均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均已承诺将采取措施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

4、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中均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和锦天城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所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状况如下：

（一）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序号	证号	坐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嵊州国用（2012）第 07442 号	嵊州市江滨西路 工农村	工业	出让	173.80	2062.03.29	无
2	嵊州国用（2012）第 07444 号	嵊州市江滨西路 699 号	工业	出让	11301	2055.01.11	无
3	嵊州国用（2012）第 07445 号	嵊州市剡湖街道 白沙地村	工业	出让	36.30	2062.03.29	无
4	嵊州国用（2012）第 07446 号	嵊州市环城西路 25 号	工业	出让	1333	2053.01.27	无

序号	证号	坐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5	嵊州国用 (2012) 第 07447 号	嵊州市环城西路 25 号	工业	出让	52446.50	2053.01.27	抵押
6	嵊州国用 (2012) 第 07450 号	嵊州市环城西路 25 号	工业	出让	7371	2055.01.11	无
7	嵊州国用 (2012) 第 07462 号	嵊州市环城西路 25 号	工业	出让	1887	2046.12.11	无
8	嵊州国用 (2012) 第 07468 号	嵊州市环城西路 25 号	工业	出让	53649	2047.10.21	抵押
9	嵊州国用 (2012) 第 07469 号	嵊州市环城西路 25 号	工业	出让	4027	2046.12.11	无

(二) 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序号	房产权证号	坐落地	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浙嵊房权证嵊字第 0112011307 号	嵊州市环城西路 25 号	2472.44	工业	抵押
			5695.78		
2	浙嵊房权证嵊字第 0112011023 号	嵊州市环城西路 25 号	1080.86	工业	抵押
			3279.44		
			1665.32		
3	浙嵊房权证嵊字第 0112011025 号	嵊州市环城西路 25 号	2400.54	工业	抵押
4	浙嵊房权证嵊字第 0112011026 号	嵊州市环城西路 25 号	3319.80	工业	抵押
5	浙嵊房权证嵊字第 0112011027 号	嵊州市江滨西路工农村	46.05	工业	无
6	浙嵊房权证嵊字第 0112011029 号	嵊州市环城西路 25 号	5174.78	工业	抵押
7	浙嵊房权证嵊字第 0112011030 号	嵊州市江滨西路 699 号	4321.44	工业	无
8	浙嵊房权证嵊字第 0112011085 号	嵊州市环城西路 25 号	3621.83	工业	抵押
			2616.54		
			8857.29		
9	浙嵊房权证嵊字第 0112011086 号	嵊州市环城西路 25 号	2676.00	工业	抵押
			3672.00		

(三)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有效期
1	发明	一种治疗冠心病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0610058112.8	2006.03.02	2007.05.02	20 年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有效期
2	发明	一种治疗冠心病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0610058113.2	2006.03.02	2007.05.02	20 年
3	外观设计	包装盒（西洋参口服液）	200830131136.1	2008.12.26	2009.12.02	10 年
4	外观设计	包装盒（黄芪生脉饮）	200730143825.X	2007.05.25	2008.05.07	10 年
5	外观设计	包装盒（未添加蔗糖型黄芪生脉饮）	200730143826.4	2007.05.25	2008.04.23	10 年
6	外观设计	包装盒（塑料瓶包装伸筋丹胶囊）	200730143827.9	2007.05.25	2008.04.02	10 年
7	外观设计	包装盒（铝塑泡罩包装伸筋丹胶囊）	200730143828.3	2007.05.25	2008.04.23	10 年

(四) 发行人拥有的商标

序号	商标文字或图样	注册号	使用情况	使用期限
1		3578082	第五类：医用营养添加剂；中药成药；水剂；片剂；医用糖果；胶丸	2010.05.28-2020.05.27
2		626023	第五类：人用药	2013.01.20-2023.01.19
3	XINGUANG	6873967	第三十七类：建筑信息；建筑；供暖设备的安装和修理；车辆保养和修理；电梯安装和修理；家具保养；干洗；消毒；防盗报警系统的安装与维修；商品房建造	2010.05.14-2020.05.13
4	XINGUANG	6873968	第三十六类：保险；资本投资；古玩物估价；不动产管理；担保；代管产业；信托；典当；商品房销售	2010.05.14-2020.05.13
5	XINGUANG	6873969	第三十类：含淀粉食物；酵母	2010.06.28-2020.06.27
6	XINGUANG	68773970	第五类：医用饲料添加剂；假牙用瓷料；驱虫用香	2010.11.07-2020.11.06
7	XINGUANGYAOYE	8077901	第三十类：可可；茶；食用葡萄糖；非医用蜂王浆；螺旋藻（非医用营养品）；非医用营养胶囊；含淀粉食物；调味品；酵母	2011.02.28-2021.02.27

8	XINGUANGYAOYE	8077907	第五类：人用药；药物胶囊；原料药；中药成药； 医用营养品；空气清新剂；兽医用药；杀虫剂； 药枕；牙科用研磨机	2011.02.28- 2021.02.27
---	----------------------	---------	--	---------------------------

（五）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为发行人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期间购买而取得，均有完整的购置凭证并已入账。发行人依法拥有该等固定资产的所有权，发行人对该等机器设备的取得和使用合法、有效。

（六）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目前的主要财产，通过下列方式进行了查验：

1、收集了发行人名下的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复印件，并查验了相关权证的原件，查询了发行人房产及土地的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发行人名下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抵押、查封状态；

2、取得发行人的专利权证书、注册商标证书副本，查验了相关文件的原件，核查了缴费情况，并在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商标网查询了权属状态、权利变更事项等信息；

3、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车间、取得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设备清单，查验了重大设备的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等。

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

2、发行人系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

3、发行人系以建造方式取得房屋所有权，以购买方式取得生产经营设备，以自行研发的方式获取专利权，以自行申请的方式取得商标权。发行人以该等方式取得所有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将其房产、土地使用权抵押给银行为其自身的借款债务提供担保的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要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签订且仍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借款与担保合同

（1）与工商银行嵊州支行签订的合同

①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与工商银行嵊州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利率	签署日期	借款期限
1	发行人	2012 年（嵊州）字 0606 号	900.00	6%	2012.08.09	2012.08.09 -2013.08.05
2	发行人	2013 年（嵊州）字 0064 号	300.00	6.6%	2013.01.23	2013.01.23 -2014.01.20

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为上述工商银行嵊州支行融资合同提供担保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抵押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最高额抵押额	主债权发生期间	签订日期	抵押物
1	发行人	工行嵊州支行	2012 年嵊州（抵）字 0277 号	7,430.00	2013.1.23-2015.12.31	2013.01.23	嵊州国用（2012）第 07468 号 浙嵊房权证嵊字第 0112011307 号 浙嵊房权证嵊字第 0112011026 号 浙嵊房权证嵊字第 0112011025 号 浙嵊房权证嵊字第 0112011023 号 浙嵊房权证嵊字第 0112011029 号

（2）与中国银行嵊州支行签订的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嵊州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抵押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最高额抵押额	主债权发生期间	签订日期	抵押物
1	发行人	中行嵊州支行	嵊州 2012 人抵字 099 号	5,586.00	2012.10.22-2014.10.22	2012.10.23	浙嵊房权证嵊字第 0112011085 号
							浙嵊房权证嵊字第 0112011086 号
							嵊州国用(2012)第 07447 号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无贷款余额。

2、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签订且仍在履行的框架性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买方当事人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1	2013.01.01	诸暨市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黄芪生脉饮、黄芪生脉饮(无糖)、玉屏风口服液、伸筋丹胶囊	1,891.70
2	2013.01.03	龙泉市医药药材总公司	黄芪生脉饮、黄芪生脉饮(无糖)、西洋参口服液、玉屏风口服液、肾石通颗粒、牛黄解毒片	1,701.61
3	2013.01.08	浙江振德医药有限公司	黄芪生脉饮、黄芪生脉饮(无糖)	1,560.06
4	2013.01.04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中成药分公司	黄芪生脉饮、黄芪生脉饮(无糖)、玉屏风口服液、伸筋丹胶囊	1,484.99
5	2013.01.01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黄芪生脉饮、黄芪生脉饮(无糖)、玉屏风口服液、牛黄解毒片、肾石通颗粒、西洋参口服液	1,272.32
6	2013.01.01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黄芪生脉饮、黄芪生脉饮(无糖)、玉屏风口服液、伸筋丹胶囊、肾石通颗粒	1,147.39
7	2013.01.03	国药控股丽水有限公司	黄芪生脉饮、黄芪生脉饮(无糖)、西洋参口服液、玉屏风口服液、伸筋丹胶囊、肾石通颗粒	1,135.47

3、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签订且仍在履行的框架性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卖方当事人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1	2013.03.06	亳州市新宇药材站	黄芪等中药材	538.88
2	2013.04.03	亳州市新宇药材站	党参、五味子、地龙	462.3
3	2013.04.04	四川省中兴药业有限公司	麦冬	137.4
4	2013.04.04	安徽省世贸医药有限公司	黄芪、红花	114.2

4、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签订且仍在履行的技术开发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委托人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1	2010.10.25	北京百旺盛合药物技术有限公司	硫酸氢氯吡格雷片（75mg）	125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风险，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锦天城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根据天健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3）210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总额为 80,207.50 元，主要发生原因为误划款、保证金、押金等。

（四）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目前的重大债权债务进行了如下查验：

1、从发行人处取得尚在履行期内重大合同复印件，查验了相关合同的原件，并向合同其他方进行了函证；

2、向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及主管发行人的环境、劳动保障等政府部门进行访谈或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3、根据发行人财务部门提供的重大合同及重大债权债务相关财务凭证，并与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3〕2108号）内容及数据进行了核对。

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内容，是合法有效的，该等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3、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所述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发行人应收、应付账目项下的款项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不存在法律上的争议，亦不会对本次股票的发行上市造成法律障碍。该等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是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中形成的债权债务，发行人所享有之权利为合法、有效及可执行，故有关款项收回应受到法律保护。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情况

1、出售嵊州房地产股权

有关发行人出售嵊州房地产股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之“1、出售嵊州房地产股权”。

2、出售佳木斯房地产股权

有关发行人出售嵊州房地产股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

交易”之“2、出售佳木斯房地产股权”。

3、出售新光药品股权

2012年4月10日,新光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新光药品60%的股权转让给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价格按照经审计评估后的净资产确定。

根据天健于2012年5月4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2)4877号),新光药品截至2012年4月30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为5,047,091.02元。

根据新光有限及新光药品股权转让前的股东尹在宽、罗志逵、孙筑平、郁玉萍与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4月27日签订的《关于浙江新光药品有限公司产权转让的框架协议》及2012年5月10日签订的《补充协议》,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原新光药品持有的100%股权,应付股权转让款按审计净资产值加30万元确定,新光药品各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取得股权转让款。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2012年5月收到上述股权转让款。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出售新光药品股权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股权转让价格公允,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已在行政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出售新光药品股权的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安排。

(四) 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取得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审阅了天健审(2013)2108号《审计报告》,对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进行了核查。锦天城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历次重大资产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2、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3、经发行人书面承诺及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没有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章程的制定

1998年11月18日，新光有限制定《浙江新光药业有限公司章程》，并在嵊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2、章程在近三年的修改

（1）2011年8月18日，新光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职工持股会将其持有的新光有限的股权转让给和丰投资，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通过章程修正案。本次公司章程修改已于2011年8月19日在嵊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备案手续；

（2）2012年5月30日，新光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通过章程修正案。本次公司章程修改已于2012年5月30日在嵊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备案手续。

（3）2012年8月25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通过了《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于2012年8月28日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备案手续。

（二）发行人上市后的章程（草案）制定和修改

2013年3月21日，发行人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公司章程（草案）》。

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而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是在现行章程基础上，结合发行人申请股票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修订而成。《公司章程（草案）》不存在针对股东（特别是小股东）依法行使权利的限制性规定，股东（包括小股东）的利益可通过章程得到充分保护。

该《公司章程（草案）》尚须报证券监管部门审查，并于公司上市后生效。

（三）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查询了发行人在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的历年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2、《公司章程（草案）》已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订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组织机构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由股东组成，代表股东的利益，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发行人现有股东 2 人，其中法人股东 1 人，境内自然人股东 1 人。

2、董事会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规定，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组成董事会。董事会共设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3、监事会

发行人监事会由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由发行人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另外两名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4、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会会议有关记录、决议，发行人聘有总经理 1 名，由董事

会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5、发行人在总经理下设 13 个职能部门。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2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3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按照有关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的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在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正式挂牌之日起生效。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了完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各项议事规则及制度，发行人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及资料，并就与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召开的相关事项向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询问。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组织机构；

2、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和决议签署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的历次授权或董事会的重大决策行为均是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内进行的，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锦天城律师审查了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前述人员出具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创业板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所示情形，也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同类的业务，未从事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活动。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法定程序选举或聘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近二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

1、发行人董事的产生及变更

（1）2008年3月18日，新光有限股东会选举王岳钧、尹在宽、孙筑平、郁玉萍、郭苏磊、徐刚、裘福寅等七人为公司董事。同日，新光有限董事会选举王岳钧为公司董事长。

（2）2012年8月2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王岳钧、裘福寅、孙筑平、郁玉萍、蒋源洋、王震、沈红波、吕圭源、杜守颖担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发行人董事会通过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王岳钧为董事长。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为王岳钧、裘福寅、孙筑平、郁玉萍、蒋源洋、王震、沈红波、吕圭源、杜守颖，其中王岳钧为董事长。

2、发行人监事的产生及变更

(1) 2008年3月18日，新光有限股东会选举罗志逵、陈勤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张江贤共同组成公司监事会。同日，新光有限监事会选举罗志逵为监事会主席。

(2) 2012年8月2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裘飞君、罗志逵为公司监事；2012年8月2日，发行人职工民主选举职工代表监事徐友江，与裘飞君、罗志逵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发行人监事会通过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罗志逵为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为裘飞君、罗志逵和徐友江，其中罗志逵为监事会主席。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及变更

(1) 2008年5月8日，新光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不再聘任尹在宽为副总经理，聘任裘福寅为副总经理。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完成后，王岳钧为总经理，裘福寅为副总经理，郁玉萍为财务负责人。

(2) 2012年8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王岳钧为总经理，裘富寅为副总经理，蒋源洋为董事会秘书，郁玉萍为财务总监。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王岳钧、财务总监郁玉萍、董事会秘书蒋源洋、副总经理裘富寅。

(三) 查验及结论

1、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查验了发行人历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及更换的内部决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等。

2、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查验了其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刑事违法记录证明，并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就其是否存在被处罚、被谴责的情况进行了查询。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近二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和变动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设置三名独立董事，其任职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情形，其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 2010 年度至 2012 年度执行的税种、税率

1、增值税

根据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的 17%计算销项税额。

2、营业税

按应纳税营业额的 5%计缴。

3、土地增值税

实行四级超额累进税率，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50%的部分，税率为 30%；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的 50%、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100%的部分，税率为 40%；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100%、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0%的部分，税率为 50%；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0%的部分，税率为 60%。建造普通标准住宅出售，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的，免缴土地增值税。

4、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5、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7%计缴。

6、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3%计缴。

7、地方教育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2%计缴。

8、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按 15%的税率计缴，报告期内的子公司按 25%的税率计缴。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和财政补助政策

1、税收优惠政策

(1)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认定浙江省邮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等 430 家企业为 2008 年第四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浙科发高〔2008〕337 号)，新光有限被认定为浙江省 2008 年第四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期限 3 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新光有限 2008-2010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计缴。

(2)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杭州新源电子研究所等 1125 家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通知》(浙科发高〔2011〕263 号)，新光有限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资格有效期 3 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发行人 2011-2013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计缴。

2、财政补助政策

(1) 2012 年度收到政府补助 3,414,801.98 元，其中：

①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下发的浙财企〔2012〕191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度浙江省医药生产能力储备补助资金的通知》，新光有限于 2012 年 8 月收到 2012 年度浙江省医药生产能力储备补助资金 49,000.00 元；

② 根据中共嵊州市委、嵊州市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5 月 2 日下发的嵊市委（2012）11 号《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企业推动工业经济转型升级的政策意见》，发行人于 2012 年 12 月收到 2011 年嵊州市工业经济政策扶持奖励资金（第一批）200,000.00 元；

③ 根据嵊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于 2011 年 12 月 21 日下发的嵊经信（2011）86 号《关于下达 2010 年度嵊州市工业经济扶持政策补助奖励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新光有限于 2012 年 1 月收到 2010 年度工业经济政策扶助奖励资金 99,000.00 元；

④ 根据嵊州市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12 月 9 日下发的嵊政批（2011）34 号《嵊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浙江新光药业有限公司请求对经营过程中涉及税收优惠给予先征后返政策支持的批复》，新光有限于 2012 年 7 月收到政府补助资金 3,066,801.98 元。

（2）2011 年度收到政府补助 551,500.00 元，其中：

①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0 年 11 月 10 日下发的浙财企（2010）400 号《关于下达 2010 年度浙江省中药现代化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新光有限于 2011 年 2 月收到中药现代化专项资金 500,000.00 元；

②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1 年 5 月 20 日下发的浙财企（2011）127 号《关于下达 2011 年度浙江省医药生产能力储备补助资金的通知》，新光有限于 2011 年 8 月收到医药生产能力储备补助资金 49,000.00 元；

③ 根据嵊州市科学技术局、嵊州市财政局于 2011 年 10 月 25 日下发的嵊科财（2011）7 号《关于下达 2010 年嵊州市专利奖励经费的通知》，新光有限于 2011 年 12 月收到专利补助 1,500.00 元；

④ 新光有限于 2011 年度收到其他零星补助 1,000.00 元。

（3）2010 年度收到政府补助 338,000.00 元，其中：

① 根据中共嵊州市委、嵊州市人民政府于 2009 年 5 月 6 日下发的嵊市委

(2009) 6 号《关于完善促进工业经济又好又快发展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新光有限 2010 年 10 月收到 2009 年度工业政策奖励资金 90,000.00 元；

② 根据中共嵊州市委于 2010 年 2 月 20 日下发的嵊市委〔2010〕3 号《中共嵊州市委嵊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促进工业经济又快又好发展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新光有限 2010 年 12 月收到 2010 年度创新型示范试点企业补助经费 150,000.00 元。

③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0 年 6 月 21 日下发的浙财企〔2010〕179 号《关于下达 2010 年度浙江省医药生产能力储备补助资金的通知》，新光有限 2010 年 10 月收到医药生产能力储备补助资金 49,000.00 元；

④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09 年 8 月 20 日下发的浙经信医化〔2009〕234 号《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09 年度浙江省医药生产能力储备补助资金的通知》，新光有限 2010 年 10 月收到医药生产能力储备补助资金 49,000.00 元。

(三) 守法情况

1、国税

根据嵊州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3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依法纳税，没有偷税、漏税、逃税、欠税等不法情形，未因违反税收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国家税务部门行政处罚。

2、地税

根据嵊州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依法纳税，没有偷税、漏税、逃税、欠税等不法情形，未因违反税收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地方税务部门行政处罚。

(四) 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税务情况进行了以下查验工作：

1、就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锦天城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3）2108号）、《关于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3）2112号）等。

2、就发行人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锦天城律师查阅了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税收优惠文件、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3）2108号）、《关于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3）2112号）等。

3、就发行人近三年取得的财政补贴，锦天城律师查验了发行人近三年取得财政补贴的相关文件及收款凭证，取得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中共嵊州市委、嵊州市人民政府、嵊州市科学技术局、嵊州市财政局、嵊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该等文件。

4、就发行人的纳税情况，锦天城律师查验了发行人近三年的纳税申报情况，从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取得了发行人近三年守法情况的证明，并对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进行了走访等。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近三年享受的财政补助、奖励收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申报税务，未发现偷漏税、欠缴税款情况，没有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3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浙环函（2013）107 号《关于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

经核查，发行人能够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近三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也未曾因环保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根据现有监测数据，生产中产生的“三废”基本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暂存、处置基本能符合要求；现有项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基本能正常运行；根据当地环保部门意见，企业已依法领取了排污许可证，并能按规定缴纳排污费；产品及其生产过程中不含有或使用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中禁用的物质以及我国签署的国际公约中禁用的物质，目前使用的工艺、运行的生产设施均不属于国家明令取缔或淘汰的工艺和装置；建有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单位产品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无总量减排任务。

该公司属于首次上市，募集资金投向生产型项目为“年产 2.2 亿支黄芪生脉饮制剂生产线 GMP 建设项目”、“研发质检中心建设项目”，目前以上项目的环评报告已获得批复。

经我厅审议，该公司基本符合上市公司环保核查有关要求，同意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2、根据绍兴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1 月 31 日出具绍市环函（2013）16 号《关于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情况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2010 年来未发生重大污染事故和严重的环境违法行为，未受到绍兴市环保局行政处罚；发行人所有新建、扩建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发行人依法领取排污许可证，按规定缴纳排污费；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废水、废气、噪声等主要污染物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环保设施稳定运转率达到 95%以上，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基本达到安全处置；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十二五”期间未下达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发行人产品及其生产过程中不含有或使用国家、省内规定禁止用的物质以及我国签署的国际公约中禁用物质；发行人环境管理机构、制度健全，环保档案管理规范，通

过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清洁生产审核。

（二）产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通过的技术标准

1、2012 年 8 月 3 日，发行人获得由浙江省环科环境认证中心颁发的注册号为 05612E20033R2M 《ISO14001 认证证书》，证明发行人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04 idt ISO14001:2004 标准，认证范围包括发行人片剂（复方丹参片、牛黄解毒片、金胆片、护肝片），合剂（含口服液）（黄芪生脉饮、新光牌西洋参口服液、阳春口服液、小儿退烧口服液、复方大青叶合剂、玉屏风口服液、清热解毒口服液、益气养血口服液）、颗粒剂（胃炎宁颗粒、慢支固本颗粒、肾石同颗粒、四季菜颗粒、黄芪生脉颗粒、新光牌铁皮枫斗颗粒）、糖浆剂（参术儿康糖浆）、硬胶囊剂（伸筋丹胶囊）、散剂（六一散）的生产管理活动，有效期至 2015 年 8 月 2 日。

2、根据嵊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3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在其生产经营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未因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3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在其生产经营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工商、土地管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

1、工商

（1）根据嵊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其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该公司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因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2）根据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发

行人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 月 18 日止未发现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土地管理

根据嵊州市国土资源局与 2013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在其生产经营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无拖欠土地出让金、非法占用土地、违章建设等不法行为，未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3、安全生产

根据嵊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3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4、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社会保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0 年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时间	参保人数	在册员工数
2010 年度	376	414
2011 年度	361	410
2012 年度	346	357

根据锦天城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册员工人数为 357 人，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为 346 人。参加社会保险人数与在册员工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员工 11 人，新入职还未办理缴纳手续的员工 1 人，解除劳动关系公司本月仍须为缴纳的员工 1 人。

根据嵊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3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在社保方面已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按规定的标准和比例为其员工及时、足额缴纳了社会保险，不存在欠缴

情况；该公司在劳动保障方面已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员工提供劳动保障条件，不存在重大劳动纠纷，未因违反社保及劳动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2）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0 年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时间	缴纳人数	在册员工数
2010 年度	369	414
2011 年度	354	410
2012 年度	349	357

根据锦天城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册员工人数为 357 人，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349 人。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与在册员工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员工 11 人，新入职还未办理缴纳手续的员工 1 人，解除劳动关系公司本月仍须为缴纳的员工 4 人。

根据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3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为其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账户登记手续，并按缴费比例缴纳了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而被追缴或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及所在地政府政策的要求为其职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四）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执行情况进行了以下查验工作：

1、就发行人环境保护方面的守法情况，锦天城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发行人主管环境保护部门出

具的守法文件，并走访了嵊州市环境保护局等政府部门等。

2、就发行人的工商、土地管理、安全生产、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守法情况，锦天城律师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走访了绍兴市工商局、嵊州市工商局、嵊州市土地管理局、嵊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嵊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政府主管部门。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日常经营活动及募集资金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已得到环境部门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受过任何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

2、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工商、土地管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授权和批准

1、根据发行人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拟将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1）年产 2.2 亿支黄芪生脉饮制剂生产线 GMP 建设项目

发行人拟在嵊州市剡湖街道环城西路 25 号公司厂区内新建中药提取车间和液体制剂车间，购置数字化提取浓缩生产线、口服液瓶洗烘灌封联动线、口服液瓶（后道）自动包装生产线等设备用于生产黄芪生脉饮口服液。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16,493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5,472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021 万元。项目建设完成后形成年产 2.2 亿支黄芪生脉饮的生产能力，项目建设周期为两年。

该项目已于 2013 年 4 月 10 日获得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局绍市发改中心备案（2012）10 号《绍兴市企业投资项目变更通知书（基本建设）》。

（2）研发质检中心建设项目

发行人拟在嵊州市剡湖街道环城西路 25 号公司厂区内新建总建筑面积为

6000 平方米的研发质检中心大楼，内设研发质检中心办公、试验研究、检测、实验室、中试车间等场所。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2112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112 万元。项目建设周期为两年。

该项目已于 2012 年 12 月 5 日获得嵊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嵊发改备案（2012）107 号《嵊州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基本建设）》。

（3）区域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发行人拟建设 8 个省级营销中心、34 个地市级办事处，建设营销网络信息化系统，完善公司营销队伍和营销网络。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2573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573 万元。项目建设周期为三年。

该项目已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获得嵊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嵊发改备案（2012）111 号《嵊州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基本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未来发展。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将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进行项目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本次实际募集资金量小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评价

1、2012 年 12 月 13 日，绍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绍市环审〔2012〕244 号《关于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2 亿支黄芪生脉饮制剂生产线 GMP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原则同意发行人年产 2.2 亿支黄芪生脉饮制剂生产线 GMP 建设项目在嵊州市环城西路 25 号现有厂区内建设实施。

2、2013 年 1 月 29 日，嵊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嵊环审函开〔2013〕5 号《关于<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质检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同意发行人研发质检中心建设项目在嵊州市环城西路 25 号现有厂区内建设实施。

（三）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查验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进行审议并通过的决议、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绍兴市环境保护局、嵊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评的书面说明等。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二十七、二十八条的规定：

- 1、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全部用于主营业务。
- 2、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 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4、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 5、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6、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之《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是：

依据公司“提高人类生命质量，共享健康新时光”的使命，朝着“引领现代中药，打造一流品牌”愿景，公司确立了坚持中药现代化道路，以市场为导向，以心血管疾病用药、老年疾病用药、伤科用药为主营方向，坚持“以质量铸就品牌、以诚信赢得市场”的经营理念，不断追求将传统中医理论与现代制药技术完

美结合，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管理创新、营销创新，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将公司发展成为国内知名的一流的现代化中药企业。

（二）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与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近三年的主要业务合同内容进行了对比，通过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核查发行人所从事业务的产业政策。

锦天城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与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2、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所涉及的事项均不是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禁止及限制的事项，也不涉及需要产业政策制定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特殊许可的业务。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目前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和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2010年5月21日，嵊州市建筑业管理局下发了嵊建管罚字（2010）第00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与嵊州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新光有限电信机房工程的承包合同，擅自施工至主体四层结顶，且没有办理加层的涉及更改和有关许可手续，上述事实违反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十四条、《浙江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给予发行人15,000元人民币的罚款。

2013年3月7日，嵊州市建筑业管理局出具《证明》，发行人收到《行政处罚通知书》后已及时纠正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并如期足额缴纳罚款，发行人上述

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2010年9月29日，嵊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下发了嵊城管（2010）罚字第14-00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在建造位于鹿山新区电信机房时，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超面积建设，发行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属于违法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给予发行人罚款29,699.24人民币的行政处罚并按规定补办相关审批手续。

2013年3月6日，嵊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发行人收到《行政处罚通知书》后已履行了决定书上的内容，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除前述事项外，新光药业在我局无其他行政处罚记录。

（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查验及结论

为查验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主要股东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以及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事项，锦天城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取得发行人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相关《证明》。

2、取得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岳钧、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丰投资的书面承诺；

3、通过互联网搜索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岳钧、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丰投资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社会评价情况；

4、获取王岳钧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调取无犯罪记录证明；

5、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在地基层法院就是否存在尚未了解的诉讼情况进行了走访；

6、取得发行人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关于发行人近三年守法情况的证明文件等。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对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岳钧、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丰投资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3、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一）锦天城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锦天城律师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审阅。锦天城律师特别关注了招股说明书中引用锦天城出具的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的内容。

（二）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相关内容的部分，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相关内容的部分与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锦天城对发行人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相关内容无任何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有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备，募股资金运用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问题，合法合规。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实质及程序性条件。发行人的申报材料内容合法、完整、准确，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及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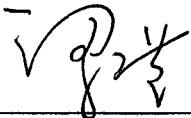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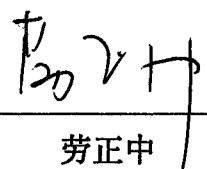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经办律师： 

梁 瑾

经办律师： 

劳正中

2013年5月10日